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
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邮编: 100124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律意字(2023)第 BJ19383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8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52
九、公司的业务.....	7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1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0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5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3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5
十七、公司的税务.....	15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63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64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9
二十一、推荐机构.....	17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7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迅尔科技	指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迅尔有限	指	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英思盟	指	天津英思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汉威科技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西青分公司	指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
沧州分公司	指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沧州迅尔	指	迅尔仪表（沧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迅尔仪表（沧州）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南车	指	天津指南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比利科技	指	天津市比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2月9日更名为天津迅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迅尔	指	迅尔仪表（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迅尔	指	迅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中崎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迅尔	指	迅尔仪表（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迅尔电子	指	天津市迅尔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通仪表	指	天津市德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大华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成迅	指	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汉威水务	指	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汉威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智威	指	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汉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嘉园环保	指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汉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唐山讯尔	指	唐山讯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锁弟弟李宏宝个人独资企业
唐山海森	指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锁弟弟李宏宝参股企业且担任监事
大港仪表	指	天津市大港仪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宋兴凤出资比例 9.63%且担任董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0435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5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127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2】第 1287 号）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62 号）
报告期	指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

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9.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证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系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1日。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2022年9月28日取得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4789385824Y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二）公司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迅尔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经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迅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重大业务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387,026.31 元、118,959,592.29 元、102,667,827.4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9.79%、99.80%、99.76%。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持续运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业务”、“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a.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b.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c.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d.报告期末每股净

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3)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

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公司已在本《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申报挂牌前已清理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业务”）。

(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行新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未对所持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银河证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银河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银河证券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示，银河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资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18 万元、560.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

《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前身为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9 日，迅尔有限通过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名称申报平台完成拟将公司名称由“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主申报流程。

2、2022 年 9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5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127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3,000,249.03 元。2022 年 9 月 26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2】第 1287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34.86 万元。

3、2022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账面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剩余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2022 年 9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62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5、2022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依照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案，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迅尔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李红锁、许书凡、陈阳、刘昱、杨昌再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永刚、陆莹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杨恒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杨恒。

7、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红锁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李红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书凡、蒲诚、郭大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永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的9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1、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名称预核准、工商变更及纳税事宜

1、2022 年 9 月 9 日，迅尔有限通过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名称申报平台完成拟将公司名称由“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主申报流程。

2、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4789385824Y 的《营业执照》。

3、迅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作为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公司自然人股东可以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制定分期缴税计划，且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备案并获审核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因未到缴税期限而暂未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公司有关权属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62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经营必需的房屋使用权、知识产权、固定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产权与第三方共有或对第三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除退休返聘及在校实习人员外），独立向员工发放工资。

根据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红旗南路支行，银行账号：190501040007087，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100015882003），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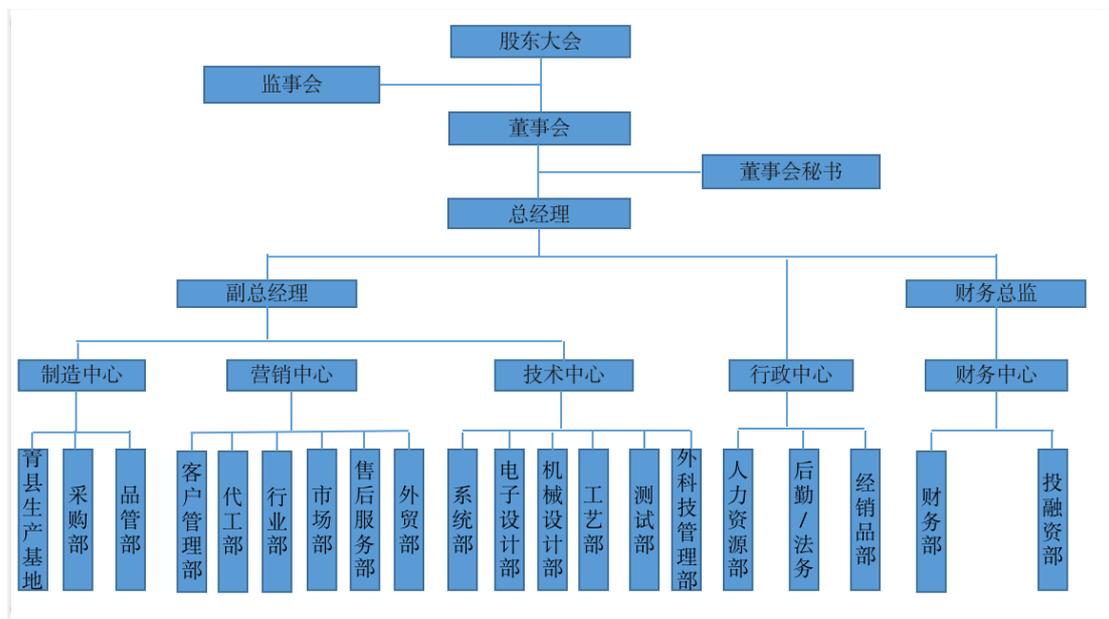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789385824Y。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制造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其中制造中心下设采购部、品管部、青县生产基地；营销中心下设客户管理部、代工部、行业部等；技术中心下设系统部、电子设计部、机械设计部等；行政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后勤/法务部、经销品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投融资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发起人9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红锁

李红锁，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天津市南开区松杉路照湖里9号楼1门202号，身份证号：13022219770104****。目前持有公司99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30%。

2、杨永刚

杨永刚，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住址：天津市河北区海门路怒江里15门409号，身份证号：12010519650915****。目前持有公司40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50%。

3、英思盟

天津英思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0月24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6UBUP10，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3号楼27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864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红锁，经营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49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公司43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4.40%。

英思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红锁	81.46	9.43	普通合伙人
2	张鑫	162	18.75	有限合伙人
3	邵颖健	54	6.25	有限合伙人
4	王永德	32.4	3.75	有限合伙人
5	王振友	27	3.13	有限合伙人
6	董海霞	21.6	2.50	有限合伙人
7	曹晓俊	41.57	4.81	有限合伙人
8	李晓龙	33.94	3.93	有限合伙人
9	陆莹	21.6	2.50	有限合伙人
10	刘计福	33.94	3.93	有限合伙人
11	向运花	31.18	3.61	有限合伙人
12	刘小梅	31.18	3.61	有限合伙人
13	郭晓敏	10.29	1.19	有限合伙人
14	杜亮	10.29	1.19	有限合伙人
15	吕成妹	10.29	1.19	有限合伙人
16	文英姿	64.80	7.50	有限合伙人
17	沈春晓	54.00	6.25	有限合伙人
18	李力	24.69	2.86	有限合伙人
19	许德浩	18.51	2.14	有限合伙人
20	李淼	18.51	2.14	有限合伙人
21	郭大庆	12.34	1.43	有限合伙人
22	尚远奎	10.29	1.19	有限合伙人

23	陶连清	6.17	0.71	有限合伙人
24	刘艺超	6.17	0.71	有限合伙人
25	田海焯	5.4	0.63	有限合伙人
26	杨森	3.86	0.45	有限合伙人
27	马玲	3.6	0.42	有限合伙人
28	张天兵	3.6	0.42	有限合伙人
29	张阳	3.34	0.39	有限合伙人
30	马宏泽	3.34	0.39	有限合伙人
31	张九芳	2.31	0.27	有限合伙人
32	贾斌	2.06	0.24	有限合伙人
33	李宏伟	2.06	0.24	有限合伙人
34	王丽娜	1.8	0.21	有限合伙人
35	杨恒	1.8	0.21	有限合伙人
36	王丽丽	1.8	0.21	有限合伙人
37	王苏苏	1.8	0.21	有限合伙人
38	冯晨	1.8	0.21	有限合伙人
39	景怡	3.6	0.42	有限合伙人
40	张津媛	1.54	0.18	有限合伙人
41	毕晓熙	1.54	0.18	有限合伙人
42	倪娜	0.51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4	100	

英思盟系公司设置的持股平台，平台内除邵颖健、王永德、王振友、董海霞外，其他合伙人均为迅尔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均与迅尔科技或其下属子公

司签署劳动合同。

2022年5月6日，迅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制定迅尔仪表2022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

根据《迅尔仪表2022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各激励对象签署的《2022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权，采用一次授权、分期解锁的方式实施；

(2)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英思盟内合伙人杨永刚、李红锁等所持有的该平台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定向转让持有英思盟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迅尔科技的股权；

(3) 限制性股权的认购价格为20,027.8元/万份额；

(4) 公司计划激励对象为与迅尔科技建立劳动关系，且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者，或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其他核心骨干，实际激励32人，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名单	职务	持有英思盟份额（万份）	持有英思盟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迅尔有限股权比例
1	郭大庆	高级管理人员	12.34	1.4286%	0.2057%
2	沈春晓	业务骨干	54.00	6.2500%	0.9000%
3	文英姿	业务骨干	64.80	7.5000%	1.0800%
4	李力	业务骨干	24.69	2.8571%	0.4114%
5	许德浩	业务骨干	18.51	2.1429%	0.3086%
6	李淼	业务骨干	18.51	2.1429%	0.3086%
7	刘计福	业务骨干	12.34	1.4286%	0.2057%
8	李晓龙	业务骨干	12.34	1.4286%	0.2057%
9	曹晓俊	业务骨干	19.97	2.3116%	0.3329%
10	陶连清	业务骨干	6.17	0.7143%	0.1029%
11	田海焯	业务骨干	5.40	0.6250%	0.0900%
12	杨森	业务骨干	3.86	0.4464%	0.0643%
13	马玲	业务骨干	3.60	0.4167%	0.0600%
14	张天兵	业务骨干	3.60	0.4167%	0.0600%

15	尚远奎	业务骨干	10.29	1.1905%	0.1714%
16	景怡	业务骨干	3.60	0.4167%	0.0600%
14	张阳	业务骨干	3.34	0.3869%	0.0557%
18	马宏泽	业务骨干	3.34	0.3869%	0.0557%
19	张九芳	业务骨干	2.31	0.2679%	0.0386%
20	贾斌	业务骨干	2.06	0.2381%	0.0343%
21	李宏伟	业务骨干	2.06	0.2381%	0.0343%
22	王丽娜	业务骨干	1.80	0.2083%	0.0300%
23	王丽丽	业务骨干	1.80	0.2083%	0.0300%
24	杨恒	业务骨干	1.80	0.2083%	0.0300%
25	毕晓熙	业务骨干	1.54	0.1786%	0.0257%
26	张津媛	业务骨干	1.54	0.1786%	0.0257%
27	刘艺超	业务骨干	6.17	0.7143%	0.1029%
28	倪娜	业务骨干	0.51	0.0595%	0.0086%
29	冯晨	业务骨干	1.80	0.2083%	0.0300%
30	王苏苏	业务骨干	1.80	0.2083%	0.0300%
31	向运花	业务骨干	14.98	1.7337%	0.2497%
32	刘晓梅	业务骨干	14.98	1.7337%	0.2497%
合计	—	—	335.85	38.87%	5.60%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合伙人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之日；

(7) 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权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被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

(8) 解除限售程序：激励对象在满足解锁条件后拟申请解锁股权，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授权人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9) 其他：当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或发生《迅尔仪表 2022 期限限制性股

权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异动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份额，由合伙人李红锁优先回购。

2022年5月30日，迅尔有限与32名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2022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32名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英思盟38.8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60%的出资额，折合10.30元/出资额。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2]第1287号），截至2022年5月31日迅尔有限评估值为11,934.86万元。以迅尔有限注册资本1,166.67万元为基础，折合10.23元/出资额。由于本次股权激励时间与公司股改时间较为接近，股改评估值对股权激励具有较强的参考性，股权激励的每股价格大于评估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英思盟作为持股平台的设置，不存在变相突破股份有限公司200名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各合伙人均确认相关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汉威科技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9月11日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067858314，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169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32,627.275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红军，经营期限为1998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自

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汉威科技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任红军	52,879,243	16.30	货币
2	钟超	15,154,280	4.67	货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6,000	1.60	货币
4	钟克创	3,097,420	0.95	货币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1,126	0.88	货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8,098	0.84	货币
7	刘瑞玲	2,345,860	0.72	货币
8	常州市和方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5,100	0.62	货币
9	尚中锋	1,784,668	0.55	货币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6,100	0.54	货币
	合计	89,807,895	27.67	-

5、陈阳

陈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河路后坨里 18 号楼 401 号，身份证号：12010819830114****。

¹ 汉威科技（300007）为 A 股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汉威科技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

目前持有公司 2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

6、许书凡

许书凡，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天津市南开区南江路南江西里 14 号楼 2 门 29 号，身份证号：12010419850108****。目前持有公司 2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

7、蒲诚

蒲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住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身份证号：42280119800630****。目前持有公司 1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0%。

8、邓彦斌

邓彦斌，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住址：天津市南开区艳阳路堤北里 22 号楼 4 门 403 号，身份证号：36242419820624****。目前持有公司 10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

9、刘昱

刘昱，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住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科盈润园 13-305，身份证号：12010119761211****。目前持有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系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现有股东及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现有股东为全体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杨永刚系李红锁的一致行动人；李红锁为英思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英思盟 9.43%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司共 9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及备案，2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根据对各机构股东的访谈以及各机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各机构股东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李红锁直接持有公司 33.30% 的股份，通过担任英思盟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4%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7.7% 的表决权，股东杨永刚直接持有公司 13.50% 的股份，汉威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10%，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应认定李红锁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红锁与杨永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就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的行动，当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杨永刚应与李红锁的表决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

书》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李红锁直接、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累计控制公司 61.2%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查阅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红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有限公司存在六次增资、一次减资、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经核查公司工商底档、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出资凭证等资料，及经对两次股权转让的合同主体进行访谈确认：两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结清，不存在争议和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等利益安排。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如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结论

公司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已投

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现有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7 月 1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出具编号为 12010400003659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7 日，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丁钦宝、宋兴凤、陈阳签署《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迅尔有限，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内 [2006]12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0 日，迅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李红锁出资 24.00 万元，杨永刚出资 12.00 万元，宋兴凤出资 9.00 万元，许书凡出资 6.00 万元、陈阳出资 6.00 万元、丁钦宝出资 3.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李红锁	货币	24	40	24	4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杨永刚	货币	12	20	12	20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6	10	6	10	货币
丁钦宝	货币	3	5	3	5	货币
宋兴风 ²	货币	9	15	9	15	货币
陈阳	货币	6	10	6	10	货币
合计		60	100	60	100	—

2、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蒲诚、邓彦斌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股东李红锁增资117万元、股东杨永刚增资48万元、股东许书凡增资24万元、股东丁钦宝增资3万元、股东陈阳增资24万元、新股东蒲诚、邓彦斌分别出资12万元，共计增资240万元。

2011年3月8日，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验字[2010]第16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丁钦宝，陈阳，邓彦斌和蒲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李红锁	货币	141	47	141	47	货币

² 工商底档为“宋兴风”，经核查其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证件，其名称为“宋兴风”且未进行过更名，工商底档资料存在笔误。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杨永刚	货币	60	20	60	20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30	10	30	10	货币
丁钦宝	货币	6	2	6	2	货币
宋兴风	货币	9	3	9	3	货币
陈阳	货币	30	10	30	10	货币
蒲诚	货币	12	4	12	4	货币
邓彦斌	货币	12	4	12	4	货币
合计		300	100	300	100	—

3、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李红锁增资99万元、股东杨永刚增资40万元、股东许书凡增资20万元、股东丁钦宝增资4万元、股东宋兴风增资1万、股东陈阳增资20万元、股东蒲诚增资8万元、股东邓彦斌增资8万元，共计增资200万元。

2011年11月2日，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验字[2011]第20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李红锁	货币	240	48	240	48	货币
杨永刚	货币	100	20	100	20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50	10	50	10	货币
丁钦宝	货币	10	2	10	2	货币
宋兴风	货币	10	2	10	2	货币
陈阳	货币	50	10	50	10	货币
蒲诚	货币	20	4	20	4	货币
邓彦斌	货币	20	4	20	4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

4、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股东李红锁增加144万元、杨永刚增加60万元、许书凡增加30万元、丁钦宝增加6万元、宋兴风增加6万元、陈阳增加30万元、蒲诚增加12万元、邓彦斌增加12万元。

2012年8月20日，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验字（2012）第20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0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丁钦宝、陈阳、邓彦斌、蒲诚和宋兴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2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	------	----------	----------

		出资金额	比例 (%)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 本 比 例 (%)	实缴出资 方式
李红锁	货币	384	48	384	48	货币
杨永刚	货币	160	20	160	20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80	10	80	10	货币
丁钦宝	货币	16	2	16	2	货币
陈阳	货币	80	10	80	10	货币
邓彦斌	货币	32	4	32	4	货币
蒲诚	货币	32	4	32	4	货币
宋兴风	货币	16	2	16	2	货币
合计		800	100	800	100	—

5、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050万元，其中股东李红锁增加120万元、杨永刚增加50万元、许书凡增加25万元、丁钦宝增加5万元、宋兴风增加5万元、陈阳增加25万元、蒲诚增加10万元、邓彦斌增加1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东盛验字（2013）第001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丁钦宝、陈阳、邓彦斌、蒲诚和宋兴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 本 比 例 (%)	实缴出资 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李红锁	货币	504	48	504	48	货币
杨永刚	货币	210	20	210	20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105	10	105	10	货币
丁钦宝	货币	21	2	21	2	货币
陈阳	货币	105	10	105	10	货币
邓彦斌	货币	42	4	42	4	货币
蒲诚	货币	42	4	42	4	货币
宋兴风	货币	21	2	21	2	货币
合计		1,050	100	1,050	100	—

6、2019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年3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红锁认缴1896万元，杨永刚认缴790万元，许书凡认缴395万元，陈阳认缴395万元，邓彦斌认缴158万元，蒲诚认缴158万元，宋兴风认缴79万元，丁钦宝认缴79万元。

2019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李红锁	货币	2400	48	504	48	货币
杨永刚	货币	1000	20	210	20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500	10	105	1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丁钦宝	货币	100	2	21	2	货币
陈阳	货币	500	10	105	10	货币
邓彦斌	货币	200	4	42	4	货币
蒲诚	货币	200	4	42	4	货币
宋兴风	货币	100	2	21	2	货币
合计		5,000	100	1,050	100	——

7、201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宋兴风将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刘昱；同意股东丁钦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蒲诚。

2019年9月27日，宋兴风与刘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宋兴风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刘昱，股权转让对价为100万元。

2019年9月27日，丁钦宝与蒲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钦宝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蒲诚，股权转让对价为1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李红锁	货币	2400	48	504	48	货币
杨永刚	货币	1000	20	210	20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500	10	105	10	货币
陈阳	货币	500	10	105	1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邓彦斌	货币	200	4	42	4	货币
蒲诚	货币	300	6	63	6	货币
刘昱	货币	100	2	21	2	货币
合计		5,000	100	1,050	100	—

8、2019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永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英思盟；股东李红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英思盟。

2019年10月26日，杨永刚与英思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永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英思盟，股权对价为2,700,000元。

2019年10月26日李红锁与英思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红锁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的股权转让给英思盟，股权对价为5,940,0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李红锁	货币	1850	37	388.5	37	货币
杨永刚	货币	750	15	157.5	15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500	10	105	10	货币
陈阳	货币	500	10	105	10	货币
邓彦斌	货币	200	4	42	4	货币
蒲诚	货币	300	6	63	6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刘昱	货币	100	2	21	2	货币
天津英思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00	16	168	16	货币
合计		5,000	100	1,050	100	—

9、202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50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经股东会议决定，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金由原5000万元减至1050万元，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在中华工商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至变更之日无新增债务，未清偿的剩余部分债务，由公司承诺继续负责清偿。

2021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李红锁	货币	388.5	37	388.5	37	货币
杨永刚	货币	157.5	15	157.5	15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105	10	105	1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陈阳	货币	105	10	105	10	货币
邓彦斌	货币	42	4	42	4	货币
蒲诚	货币	63	6	63	6	货币
刘昱	货币	21	2	21	2	货币
天津英思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68	16	168	16	货币
合计		1,050	100	1,050	100	—

经核查工商资料并经查阅股东说明及承诺，本次减资系在综合考虑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股东自身资金的前提下，决定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经核查，公司减资程序存在报纸公告日期早于股东会决议日期的程序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减资问题与债权人发生法律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的情况，因此上述程序瑕疵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针对上述程序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减资程序瑕疵导致公司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债权人追溯或其他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虽存在报纸公告日期早于股东会决议日期的程序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减资问题与债权人发生法律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因此本次减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10、2021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1年3月30日，汉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汉威科技以17.14元/单位出资

额的价格现金认购 116.67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款为 2000 万元，其中 116.67 万元为注册资本，1,88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汉威科技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至 11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汉威科技认缴。

2021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实缴出资 方式
李红锁	货币	388.5	33.30	388.5	33.30	货币
杨永刚	货币	157.5	13.50	157.5	13.50	货币
许书凡	货币	105	9.00	105	9.00	货币
陈阳	货币	105	9.00	105	9.00	货币
邓彦斌	货币	42	3.60	42	3.60	货币
蒲诚	货币	63	5.40	63	5.40	货币
刘昱	货币	21	1.80	21	1.80	货币
天津英思盟企 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货币	168	14.40	168	14.40	货币
汉威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6.67	10	116.67	10	货币
合计		1166.67	100	1166.67	100	—

2021 年 3 月 30 日，迅尔有限（乙方）及其股东李红锁、英思盟、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合称为丙方）与汉威科技（甲方）签署的

《增资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月16日，迅尔科技（乙方）、李红锁、英思盟、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合称为丙方）与汉威科技（甲方）签署《关于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考虑到英思盟作为持股平台的特殊性质，各方一致同意英思盟不再作为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丙方之一，不再承担及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即将原协议丙方变更为：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以下简称“新丙方”。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增资协议》原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处置方式	合规情况说明
业绩承诺	<p>丙方对乙方的业绩承诺</p> <p>9.1 2020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的净利润1,476万元；2021年、2022年公司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即2021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1,845万元，2022年完成净利润不低于2,306万元。2020-2022年三年公司累计完成净利润不低于5,627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p> <p>9.2 如乙方在2020至2022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5,627万元，则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计算方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增资款】 出现需要现金补偿情形的，丙</p>	<p>第9条对于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9条修订为“9.1 乙方在2020年至【2023】年的累计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应不低于5,627万元。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最终以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机构为准。</p> <p>9.2 乙方在2020年至【2023】年的累计净利润低于5627万元的，则由新丙方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增资款]-历年已分配红利，出现需要现金补偿情形的，新丙方应在乙方【2023】年合并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p>	<p>公司未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p>

	<p>方应在乙方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补偿款支付。</p> <p>9.3 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股权补偿的方式完成补偿。应补偿的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 /N。</p> <p>N=本次增资每股作价×(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或=2022 年乙方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2022 年乙方注册资本，以其中孰低值为准。</p> <p>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丙方要求股权补偿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补偿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p>	<p>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补偿款支付。</p> <p>9.3 新丙方未能按照前述约定支付现金补偿款的，甲方有权要求新丙方以股权补偿的方式完成补偿。应补偿的股权的计算公式如下：股权补偿数量 = (现金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 /N。</p> <p>N=本次增资每股作价×(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或=2023 年乙方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2023 年底乙方注册资本，以其中孰低值为准。</p> <p>新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股权补偿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补偿涉及的工商变更事宜。</p> <p>9.4 因上述现金、股权补偿产生的税费由新丙方承担。</p>	
<p>回购权</p>	<p>第10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部分或者全部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要求回购股权数量对应投资额 [(要求回购股权数量 / 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本次投资总额] 加上以 12% 的年单利方式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金额 (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 与甲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的孰高值; 10.1 乙方在 2020-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足 4,502</p>	<p>第 10 条对于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10 条修订为“第 10 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新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所持乙方全部股权数量 40% 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要求回购股权数量对应投资额[(要求回购股权数量/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本次投资总额]加上以 12% 的年单利方式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金额 (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 与甲方要求回购股</p>	<p>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p>

	<p>万元；</p> <p>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或乙方转让乙方经营所必需的知识产权；</p> <p>10.3 丙方对乙方丧失控制地位； 10.4 乙方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间任何一年的利润较上年利润下降 30%的。丙方应以现金支付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回购价款需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p>	<p>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的孰高值：</p> <p>10.1 乙方在 2020 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不足 4,502 万元。</p> <p>甲方应在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丙方提出书面回购请求，新丙方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 90 天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则 9.2 条款中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调整为：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增资款-历年已分配红利] ×（未回购股权数量/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p>	
<p>拖售权</p>	<p>第 11 条 如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的条件共同出让乙方股权。如发生前述情形，且甲方股权转让收益低于本次投资总额加上 12%的年单利收益的，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p>	<p>第 11 条对于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11 条修订为“第 11 条 如新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前述乙方股权，则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前述乙方股权转让于第三方，如甲方股权转让收益低于本次投资总额加上 12%的年单利收益的，新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p>	<p>公司未作为差额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p>

<p>优先清算权</p>	<p>第12条 如乙方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等情形，乙方及丙方保证清算财产优先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给甲方：</p> <p>甲方的本次投资额加上12%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p> <p>如上述分配后资产还有剩余，则甲方和丙方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资产。</p> <p>如届时因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条款无法直接实施，则各股东应先行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之后由丙方对甲方实际分得的财产不足于上述优先清算额的部分进行补偿。</p>	<p>第12条对于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12条修订为“第12条 如乙方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等情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优先于新丙方（为免疑义，如发生后续交易，甲方应与后续交易中的新投资人同顺序进行分配）对乙方财产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财产不足甲方的本次投资额加上12%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则由新丙方对不足于上述优先清算额的部分进行补偿。”</p>	<p>该条款系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义务人为新丙方，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p>
--------------	--	---	--

<p>被 并 购 收 益 保 障 权</p>	<p>第 13 条 如乙方被并购，乙方及丙方保证甲方优先获得以下两者孰高的收益：</p> <p>13.1 甲方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分配的资产；</p> <p>13.2 甲方的本次投资额加上以 12%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p> <p>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则丙方就差额部分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p>	<p>第 13 条对于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13 条修订为“第 13 条 如乙方被并购，保证甲方优先获得以下两者孰高的收益： 13.1 甲方按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分配的资产； 13.2 甲方的本次投资额加上以 12%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则新丙方就差额部分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p>	<p>该条款系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义务人为新丙方，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p>
<p>限 制 出 售 权</p>	<p>第 14 条 在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期间，丙方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处分乙方的权益，除非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p>	<p>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 14 条对于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14 条修订为“第 14 条 在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期间，且乙方股份未公开转让前（包括乙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新丙方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处分在乙方的权益，除非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p>	<p>该条款系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实质上是新丙方对于自身股权的限制安排，相关义务人为新丙方，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p>

			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p>第15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丙方欲出售乙方股权，则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且连带保证甲方有如下权利：</p> <p>15.1 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优先受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5.2 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共同出售股权的共同出售权。</p>	<p>第15条对于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15条修订为“第15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且乙方股份未公开转让前（包括乙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如新丙方欲出售乙方股权，则新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且连带保证甲方有如下权利：15.1 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优先受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5.2 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共同出售股权的共同出售权，如拟受让人拒绝受让，则新丙方不得单独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p>	<p>该条款系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实质上是新丙方对于自身股权的限制与处置安排，相关义务人为新丙方，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p>
优先认购权	<p>第16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乙方需要进行再融资，则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p>	<p>不可撤销的解除并终止原协议第16条且前述条款对于乙方视为自始无效。</p>	<p>该条款已清理，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p>

反摊薄保护权	<p>第17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后续增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如乙方后续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 则各方应同意按照后续增资的最低价格调整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 即调整后甲方持股比例=本次投资总额 / 乙方后续增资最低价格 / 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甲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与调整前甲方持股比例的差额部分, 由丙方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对应股权转让给甲方, 或者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补偿给甲方。</p> <p>在完成本次约定的调整前, 乙方不得增资。除非增资事项属于 (i) 员工持股计划 (“ESOP”) 股权; (ii) 行使既有期权或购买权; (iii) 公司注册包销公开发行股票; 或者 (iv) 与股份分拆、红利的股、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p>	不可撤销的解除并终止原协议第 17 条且前述条款对于乙方视为自始无效。	该条款已清理, 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股权转让权	第 18 条 除法律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外, 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的转让不受任何限制。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 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不可撤销的解除并终止原协议第 18 条且前述条款对于乙方视为自始无效。	该条款已清理, 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最优惠待遇权	第 19 条 在乙方后续任何一次增资中，乙方、丙方与增资方约定的条款优于本次增资中甲方享有的权利条款，则甲方自动享受、适用该等更优条款。	不可撤销的解除并终止原协议第 19 条且前述条款对于乙方视为自始无效。	该条款已清理，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委派董事的权利	第 20 条 本次增资后，乙方改组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由甲方委派 1 名。	第 20 条对于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0 条修订为“第 20 条 本次增资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并经乙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该条款已修改，符合《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实际控制人离职补偿权	23.4 乙方创始人李红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从乙方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应当按照 200 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补偿。	第 23.4 条对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3.4 条修订为“23.4 乙方创始人李红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从乙方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李红锁应按照 200 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补偿。”	该条款系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义务人为公司实控人李红锁,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知情权	第 24 条 甲方的知情权 24.1 在每个季度末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及季度财务报表;	第 24 条对于乙方自始无效,且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4 条修订为“第 24 条 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该条款已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

	<p>24.2 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每年的12月31日）后的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p> <p>24.2.1 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4.2.2 财政年度业务营运的报告，包括可能对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报告。</p> <p>24.3 发生如下事项时候，应依照本款约定书面通知甲方：</p> <p>24.3.1 在乙方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15天通知甲方；</p> <p>24.3.2 乙方发生或知悉任何涉及乙方的诉讼、针对乙方的重要判决以及其它可能对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应立即通知甲方；</p> <p>24.3.3 任何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对乙方作出没有遵守法律的认定时应立即通知甲方；</p> <p>24.3.4 乙方经营性质或范围的发生任何变更时应立即通知甲方。</p> <p>24.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财务状况、业务或法人情况等信息时，乙方应立即提供。</p> <p>24.5 甲方授权代表有权对乙方的财务账簿和其他经营记录进行核查，并在合理必要时，就乙方经营情况询问其顾问、雇员、审计师及律师。</p>	<p>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向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甲方的知情权。”</p>	<p>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的情形。</p>
--	---	--	--

除此之外，甲乙丙三方就《补充协议》成如下意见：

1.各方一致同意，除上述明确自始无效的条款内容外，若各方签署的各类协

议中存在含有以下情形的条款，则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各方无须就此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具体条款如下：

- (1) 乙方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 限制乙方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乙方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乙方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乙方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乙方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乙方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乙方市值挂钩。

2.各方确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是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下订立，各方对原协议的履行及本补充协议的订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形。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中包含回购权条款，回购义务人为李红锁、杨永刚、许书凡、陈阳、蒲诚、邓彦斌、刘昱等7名股东，回购义务人名下具有现金、房产、股权等资产，且资信良好，可通过处置资产、获取股权分红等方式筹措资金。回购业务人具备履约能力。

综上，迅尔科技不属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或义务承受方，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应该清理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地方。

2022年10月26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迅尔股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国家及天津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用状况为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股权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权来源清晰，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01	李红锁	9,989,973.00	33.30%	净资产折股
02	天津英思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319,988.00	14.40%	净资产折股
03	杨永刚	4,049,988.00	13.50%	净资产折股
04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77.00	10.00%	净资产折股
05	许书凡	2,699,992.00	9.00%	净资产折股
06	陈阳	2,699,992.00	9.00%	净资产折股
07	蒲诚	1,619,995.00	5.40%	净资产折股
08	邓彦斌	1,079,997.00	3.60%	净资产折股
09	刘昱	539,998.00	1.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

部门的批准；公司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其他股份、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 2 家分公司，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青分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60WJ5A
营业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北园)阜锦道外环实业公司4号院
负责人	李红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迅尔有限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西青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李红锁。

目前，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沧州分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7AXD514H
营业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汇丰路以东、发展道以南
负责人	李红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燃气器具生产；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及禁止类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	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1日，迅尔有限向青县行政审批局申请设立沧州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李红锁。

目前，持有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沧州迅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迅尔仪表（沧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0969991450
法定代表人	李红锁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汇丰路以东、发展道以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4日至2064年4月13日		
登记机关	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 设立

2013年12月3日，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沧）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289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迅尔仪表（沧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沧州迅尔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设立沧州迅尔，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4年4月14日，取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1,200	60	货币
李红锁	300	15	货币
陈阳	300	15	货币
张振环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 变更

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30日，沧州迅尔仪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振环将其所持有的沧州迅尔仪表全部股权（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40万元）转让于迅尔有限，迅尔有限同意受让。

2017年4月30日，迅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张振环转让的沧州迅尔仪表的股权。

2017年4月30日，张振环与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振环将其在沧州迅尔仪表的全部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迅尔有限同意受让。

2017年4月12日，沧州迅尔仪表股东陈阳、李红锁分别签订《股权转让通知回执》：不购买张振环转让的沧州迅尔仪表10%的股权，同意迅尔有限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4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1,400	70	货币
李红锁	300	15	货币
陈阳	300	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b.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9日，沧州迅尔仪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红锁将其所持有的沧州迅尔仪表全部股权（认缴出资3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转让于迅尔有限，迅尔有限同意受让；同意陈阳将其所持有的沧州迅尔仪表全部股权（认缴出资3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转让于迅尔有限，迅尔有限同意受让。

2021年12月9日，李红锁、陈阳分别与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在沧州迅尔仪表的全部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迅尔有限同意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李红锁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对价为1,131,245.55元；陈阳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对价为3,131,245.55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1年12月29日，取得青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四）指南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指南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CKYC73		
法定代表人	李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创新六路2号楼2门3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专用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制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装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 设立

2018年5月29日，比利科技申请设立指南车并签署章程；

2018年6月5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比利科技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变更

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5日，指南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刘佳、李淼、李卫刚、冯宗韬为新股东；同意比利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指南车1%（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0元）股份转让于冯宗韬；同意比利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指南车10%（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股份转让于李淼；同意比利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指南车10%（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股份转让于刘佳；同意比利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指南车5%（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0元）股份转让于李卫刚。

2018年10月15日，比利科技分别与刘佳、李淼、李卫刚、冯宗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比利科技	740	74	货币
刘佳	100	10	货币
李淼	100	10	货币
李卫刚	50	5	货币
冯宗韬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b.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7日，指南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博知数塔（北京）科

技术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比利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指南车 10%（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转让给博知数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6 月 27 日，比利科技与博知数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比利科技	640	64	货币
刘佳	100	10	货币
李淼	100	10	货币
李卫刚	50	5	货币
冯宗韬	10	1	货币
博知数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c.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8 日，指南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比利科技（认缴出资 640 万元，实缴出资 45 万元）、刘佳（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5.8 万元）、李淼（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3.6 万元）、李卫刚（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冯宗韬（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博知数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3.6 万元）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迅尔有限同意受让。

2021 年 5 月 28 日，迅尔有限分别与比利科技、刘佳、李淼、李卫刚、冯宗韬、博知数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中，比利科技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45 万元；刘佳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15.8 万元；李淼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3.6 万元；李卫刚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6 万元；冯宗韬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3 万元；博知数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3.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全部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五）比利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比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2月9日更名为天津迅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87716063A		
法定代表人	陈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西青区中北镇阜锦路外环实业公司院内 12 号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29日至2029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设立

2009年3月30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青）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159393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市比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比利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

2009年4月15日，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

天验字【2009】第 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60	60	货币
张鑫	10	10	货币
孙刚	10	10	货币
刘圣春	10	10	货币
殷红春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变更

a.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5 日，比利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张鑫、孙刚、刘圣春、殷红春分别认购 20 万元出资、迅尔有限认购 120 万元出资。

2013 年 7 月 9 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凤诚验内（2013）1080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张鑫、孙刚、刘圣春、殷红春及迅尔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180	60	货币
张鑫	30	10	货币
孙刚	30	10	货币
刘圣春	30	10	货币
殷红春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4 日，比利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迅尔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比利科技 16% 股权（认缴出资 48 万元，实缴出资 48 万元）转让于张鑫；同意孙

刚将其所持有的比利科技 10%的股权（认缴出资 3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转让于张鑫；同意殷红春将其所持有的比利科技 10%的股权（认缴出资 3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转让于张鑫；同意刘圣春将其所持有的比利科技 4%的股权（认缴出资 12 万元，实缴出资 12 万元）转让于张鑫；同意刘圣春将其所持有的比利科技 6%的股权（认缴出资 18 万元，实缴出资 18 万元）转让于钮文明。

本次股权转让中，迅尔有限向张鑫转让股权对价为 4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132	44	货币
张鑫	150	50	货币
钮文明	18	6	货币
合计	300	100	--

c. 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1 日，比利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迅尔有限以货币形式认购 308 万元、张鑫以货币形式认购 350 万元、钮文明以货币形式认购 42 万元。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440	44	货币
张鑫	500	50	货币
钮文明	60	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d.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2 日，比利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310 万元）转让于迅尔有限；同意股东钮文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的股权（认缴出资 60 万元，实缴出资 18 万元）转让于迅尔有限。

2022年4月22日，张鑫、钮文明分别与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中，张鑫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2,407,900元；钮文明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139,800元。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2022年4月26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六）深圳迅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迅尔仪表（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3202X1		
法定代表人	曹晓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栋 10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外）的研发及销售；环保节能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设立

2015年12月11日，申请设立深圳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刘小梅	30	30	货币
曹晓俊	40	40	货币
向运花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 变更

a.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8年6月4日，深圳迅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曹晓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的股权以0.00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于迅尔有限；同意股东刘小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5%的股权以0.00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于迅尔有限；同意股东向运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5%的股权以0.00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于迅尔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深圳迅尔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元）。

2018年6月4日，曹晓俊、刘小梅、向运花与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6月4日，深圳迅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股东曹晓俊、刘小梅、向运花、迅尔有限按其持股比例予以认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刘小梅	67.5	13.5	货币
曹晓俊	90	18	货币
向运花	67.5	13.5	货币
迅尔有限	275	5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b.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7日，深圳迅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曹晓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的股权以4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于迅尔有限；同意股东刘小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5%的股权以3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于迅尔有限；同意股东向运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5%以3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于迅尔有

限。

2022年5月17日，曹晓俊、刘小梅、向运花与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七）大连迅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迅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588076857X		
法定代表人	刘计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 10 号 1 单元 24 层 0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仪表、控制器的开发、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设立

2012年2月，股东王彦亮、赵文鑫拟出资设立大连中崎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现迅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1日，股东王彦亮、赵文鑫签署《公司章程》并选举监事、执行董事，聘任经理。

2012年2月2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和平广场支行出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确认截至2012年2月21日，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30万元已存入我行，占注册资本金100%。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彦亮	21	70	货币
赵文鑫	9	30	货币
合计	30	100	--

(2) 变更

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9日，大连中崎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迅尔仪表（大连）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文鑫将其所拥有公司股权9万元中的6万元按原值转让于迅尔有限、将其所拥有公司股权9万元中的3万元按原值转让于王彦亮。

2013年1月9日，赵文鑫分别与迅尔有限、王彦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彦亮	24	80	货币
迅尔有限	6	20	货币
合计	30	100	--

b. 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19日，大连迅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股东王彦亮在原出资额基础上以货币增投216万元；股东迅尔有限在原出资额基础上以货币增投54万元。

2016年10月21日，取得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彦亮	240	80	货币
迅尔有限	60	2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8日，大连迅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彦亮将其在公司出资240万元中的30万元转让于刘计福、将其在公司出资240万元中的120万

元转让于迅尔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7月18日，王彦亮分别与刘计福、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王彦亮	90	30	货币
迅尔有限	180	60	货币
刘计福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d.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7日，大连迅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彦亮将其在公司的出资90万元转让于迅尔有限；同意股东刘计福将其在公司的出资30万元转让于迅尔有限。

2022年5月17日，刘计福与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计福将其所持有的大连迅尔10%的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转让价格为16.6万元；王彦亮与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彦亮将其所持有的大连迅尔30%的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转让价格为49.8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022年5月24日，取得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八）福州迅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迅尔仪表（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4GK4K7G
法定代表人	李晓龙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3号(原盘屿路东侧)奥体阳光花园二期G-5号楼7层19办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修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服务；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1日至2070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设立

2020年8月9日，股东李晓龙拟单独投资设立福州迅尔，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晓龙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变更

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8日，福州迅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晓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20万元）无偿转让于新股东迅尔有限。

2020年9月28日，李晓龙于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30日，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晓龙	80	40	货币
迅尔有限	120	6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b.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日，福州迅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李晓龙将所持有公司4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80万元人民币以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李晓龙与迅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晓龙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福州迅尔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0万元人民币）以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迅尔有限，迅尔有限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九）迅尔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迅尔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4004510D
法定代表人	李红锁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2-2-3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13日至2033年3月12日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设立

2012年10月1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522413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市迅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迅尔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

2013年3月6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则内验字（2013）第20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3年3月13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88	88	货币
沈春晓	11	11	货币
田海焯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变更

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3日，迅尔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田海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同意股东沈春晓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的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

2020年3月23日，田海焯、沈春晓分别与迅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田海焯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2.5万元；沈春晓向迅尔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为27.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十）德通仪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德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77303115T		
法定代表人	方吉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十九顷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仪表、燃气调压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模具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120	60
	方吉中	50	25
	夏惠利	10	5
	宁培浩	10	5
	周冰洁	10	5
	合计	20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设立

2005 年 6 月 1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港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120109000022337），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天津市大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0 日，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10 日，各股东形成如下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05 年 6 月 10 日，天津市振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振会验【2005】78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赵福润	20	33.33	货币
窦恩松	20	33.33	货币
窦恩栋	20	33.33	货币
合计	60	100	--

(2) 变更

a. 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三人为新股东（魏宗民、杜云岗、方吉中）。

2006年7月7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万元，其中赵福润、窦恩松、窦恩栋各认购10万，方吉中认购50万元，魏宗民、杜云岗各认购30万元。

2006年7月6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6）第50028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5日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赵福润	30	15	货币
窦恩松	30	15	货币
窦恩栋	30	15	货币
魏宗民	30	15	货币
杜云岗	30	15	货币
方吉中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吸收新股东夏惠利、宁培浩、周冰洁；赵福润、窦恩松、窦恩栋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于夏惠利、宁培浩、周冰洁。

2009年2月23日，赵福润与宁培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福润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7.5%的股权转让于宁培浩；窦恩栋与宁培浩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窦恩栋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 7.5%的股权转让于宁培浩。

2009 年 2 月 23 日，窦恩栋与夏惠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窦恩栋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 7.5%的股权转让于夏惠利；赵福润与夏惠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福润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 7.5%的股权转让于夏惠利。

2009 年 2 月 23 日，窦恩松与周冰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窦恩松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 15%的股份转让于周冰洁。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宁培浩	30	15	货币
夏惠利	30	15	货币
周冰洁	30	15	货币
魏宗民	30	15	货币
杜云岗	30	15	货币
方吉中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吸收魏宗耀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魏宗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于魏宗耀。

2009 年 11 月 4 日，魏宗民与魏宗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宗民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 15%的股权转让于魏宗耀。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宁培浩	30	15	货币
夏惠利	30	15	货币
周冰洁	30	15	货币
魏宗耀	30	15	货币
杜云岗	30	15	货币
方吉中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d.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3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杜云岗、魏宗耀将其所持有的德

通仪表股权转让于周冰洁。

2010年5月31日。魏宗耀与周冰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宗耀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15%的股权转让于周冰洁。

2010年6月7日，杜云岗与周冰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云岗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15%的股权转让于周冰洁。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宁培浩	30	15	货币
夏惠利	30	15	货币
周冰洁	90	45	货币
方吉中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e.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冰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夏惠利、宁培浩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

2014年2月25日，周冰洁与迅尔有限签订《转股协议》，周冰洁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40%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

2014年2月25日，宁培浩与迅尔有限签订《转股协议》，宁培浩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10%的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

2014年2月25日，夏惠利与迅尔有限签订《转股协议》，夏惠利将其所持有的德通仪表10%的股权转让于迅尔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中，周冰洁向迅尔有限转让德通仪表股权的对价为80万元；宁培浩向迅尔有限转让德通仪表股权的对价为20万元；夏惠利向迅尔有限转让德通仪表股权的对价为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迅尔有限	120	60	货币
宁培浩	10	5	货币
夏惠利	10	5	货币

周冰洁	10	5	货币
方吉中	50	2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十一) 新疆成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4MA776N1081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创业花园 40-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油田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贸易代理，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46 年 8 月 4 日		
登记机关	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	2,000	40
	邢家鸣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2016 年 8 月 5 日，迅尔有限与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家鸣、陈阳、张强、张毅、李蓬勃出资设立克拉玛依塔林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成迅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迅尔有限认缴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2019 年 7 月，新疆成迅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至 5,000 万，迅尔有限按照持股比例予以认购，本次变更后，迅尔有限认缴出资金额变更为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报告期内，迅尔有限持有新疆成迅仪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

新疆成迅目前持有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子公司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子公司股权

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其他股份、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沧州迅尔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指南车	工业自动化专用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制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装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比利科技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迅尔	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外）的研发及销售；环保节能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7	大连迅尔	工业自动化仪表、控制器的开发、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州迅尔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真

		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修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服务；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迅尔电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德通仪表	燃气仪表、燃气调压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模具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如下：

2006年7月21日，迅尔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仪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仪表仪器及测量控制设备维修、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2008年1月9日，迅尔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计量器具制造，按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10年12月16日）；仪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仪表仪器及测量控制设备维修、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2008年7月18日，迅尔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计量器具制造，按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10年12月16日）；仪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仪表仪器及测量控制设备维修、安装；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2011年3月10日，迅尔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仪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测量控制设备维修、安装；计量器具制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经营）；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2年8月22日，迅尔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仪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测量控制设备维修、安装；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

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017年7月7日, 迅尔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 “仪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测量控制设备维修、安装; 计量器具制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经营);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计量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9年3月27日, 迅尔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 “仪表、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批发兼零售;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测量控制设备维修、安装; 计量器具制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经营); 计量检测技术服务;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燃气用具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设备及其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21年8月9日, 迅尔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五金产品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办公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网络设备销售; 终端计量设备制造; 计量技术服务;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燃气器具生产;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物联网设备制造;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022年3月11日, 迅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

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387,026.31 元、118,959,592.29 元、102,667,827.4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9.79%、99.80%、99.76%。公司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387,026.31 元、118,959,592.29 元、102,667,827.4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9.79%、99.80%、99.7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销售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9 月份，境外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11.52%、10.05%。

（五）公司的业务资质等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许可资质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	有限公司	GR201912000399	2019.10.28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2	高新技术企业	有限公司	GR202212000854	2022.11.15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有限公司	TS2712301-2025	2021.11.4	至2025.11.3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子项目：元件组合装置；备注：流量计（壳体）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³	公司	02574906	2022.11.16	--	--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1204960525	2014.8.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有限公司	SRDI201901008	2019.10	三年	全国中小企业协会	认定公司为2019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综合类）

³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重新进行了备案登记，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号为02563650，发证日期为2017.12.11.

7	专精特新“小巨人”	有限公司	--	--	三年	公司被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天津市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9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8	高新技术企业 ⁴	比利科技	GR2019 1200240 5	2019.1 1.28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9	高新技术企业	迅尔电子	GR2021 1200059 1	2021.1 0.9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10	高新技术企业	指南车	GR2020 1200283 3	2020.1 2.1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沧州迅尔	JY3130 9220007 765	2022.5. 25	至 2027.5. 24	青县行政审批局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1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限公司	CMS津【2018】	2018.11.27	至 2023.11.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证明公司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检测等方

⁴ 经与公司确认，比利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申请。

	证书		AAA24 32号		26		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2	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有限 公司	AITRE- 00721III MSO10 5401	2021. 8.20	至 2024.8.2 0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 司	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信息 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 求》（GB/T23001-2017）
3	社会责任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有限 公司	AAC22 SA8000 10888	2022. 8.10	至 2025.8.9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 司	证明公司符合 SA8000:2014 的 相关要求，认证范围：许可范 围内的流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 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4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公司	UQ2103 63R4	2021. 4.19	至 2024.4.1 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 围：流量仪表及相关设备的设 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5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有限 公司	04320E3 0295RIS	2020. 4.8	至 2023.3.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 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流量仪表 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 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6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公司	US2101 15R1	2021. 4.19	至 2024.4.1 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 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 围：流量仪表及相关设备的设 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 理活动
7	ACM 认 证证书	指南 车	19ACM 00050IP	2019. 12.17	至 2022.12.	艾西姆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 准：GB/T29490-2013

					16		认证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用仪器仪表的制造（许可要求除外）
8	ACM 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 00180IP	2022. 8.26	至 2025.8.25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GB/T29490-2013 认证范围：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 16090Q	2022. 4.19	至 2025.4.18	ACM-CCAS Limited	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ISO9001:2015 认证范围：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 16090R	2022. 4.19	至 2025.4.18	ACM-CCAS Limited	完成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指南车	22ACM 16090O	2022. 4.19	至 2025.4.18	ACM-CCAS Limited	完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仪器仪表的制造

3、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迅尔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2018F170-12	LDC-1.5 级 DN100（14~140）m ³ /h DN125（22~220）m ³ /h DN150（32~320）m ³ /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DN200 (57~570)m ³ /h DN250 (88~880)m ³ /h DN300 (130~1300)m ³ /h DN350 (180~1800)m ³ /h DN400 (230~2300)m ³ /h DN450 (290~2900)m ³ /h DN500 (360~3600)m ³ /h DN600 (510~5100)m ³ /h DN700 (700~7000)m ³ /h		
2	差压式 流量计 (标准 孔板)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16F026-12	LG-0.5 级 DN50、DN65、DN80、DN100、 DN125、DN150、DN175、DN200、 DN250、DN275、DN300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3	超声波 流量计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19F105-12	UML-1.0 级 DN50 流量范围 (5~35)m ³ /h DN65 流量范围 (8~60)m ³ /h DN80 流量范围 (12~90)m ³ /h DN100 流量范围 (20~140)m ³ /h DN125 流量范围 (32~220)m ³ /h DN150 流量范围 (45~315)m ³ /h DN200 流量范围 (80~565)m ³ /h DN250 流量范围 (125~880)m ³ /h DN300 流量范围 (180~1270)m ³ /h 最大工作压力: 1.6MPa; 适用工作温度: (-30~160)°C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4	超声波 热量表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15F091-12	RL-2 级 DN15 量程 (0.03~3)m ³ /h DN20 量程 (0.05~5)m ³ /h DN25 量程 (0.07~7)m ³ /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DN32 量程 (0.12~12)m ³ /h DN40 量程 (0.20~20)m ³ /h DN50 量程 (0.3~30)m ³ /h DN65 量程 (0.5~50)m ³ /h DN80 量程 (0.8~80)m ³ /h DN100 量程 (1.20~120)m ³ /h DN125 量程 (2.0~200)m ³ /h DN150 量程 (3.0~300)m ³ /h DN200 量程 (10.0~500)m ³ /h		
5	电磁流量计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8F081-12	LDG 型-0.5 DN600 量程: (509~5090)m ³ /h DN700 量程: (415~4150)m ³ /h DN800 量程: (543~5430)m ³ /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6	电磁流量计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8F106-12	LDG 型-0.5 DN900 量程: (690~6900)m ³ /h DN1000 量程: (850~8500)m ³ /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7	电磁热量表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6F062-12	LDH-2.0 级 DN50、DN65、DN80、DN100、 DN125、DN150、DN200、DN250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电磁水表(冷水表)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9F028-12	LDW-2.0 级 DN50 Q3=40m ³ /h DN65 Q3=63m ³ /h DN80 Q3=100m ³ /h DN100 Q3=160m ³ /h DN125 Q3=250m ³ /h DN150 Q3=400m ³ /h DN200 Q3=400m ³ /h DN250 Q3=630m ³ /h DN300 Q3=1000m ³ /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p>Q3/Q1=400;Q3/Q1=250;Q2/Q1=1.6</p> <p>压力等级: MAP16;压力损失等级: p25;气候和机械环境等级: C 级;电磁环境等级: E1 级; 反向流:可测量反向流。</p>		
9	电磁水表(冷水表)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9F118-12	<p>LDW-2.0 级</p> <p>DN40 Q3=25m3/h</p> <p>Q3/Q1=400;Q2/Q1=1.6</p> <p>温度等级: T50; 压力等级: MAP16; 压力损失等级: p25; 可测量反向流; 流场敏感度等级: U0/D0; 环境等级: O 级; 电磁环境等级: E2 级;</p> <p>安装方向: 任意方向</p>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电磁水表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7F072-12	<p>LDW-2.0 级</p> <p>DN50Q3=40m3/h</p> <p>DN65 Q3=63m3/h</p> <p>DN80 Q3=100m3/h</p> <p>DN100 Q3=160m3/h</p> <p>DN125 Q3=250m3/h</p> <p>DN150 Q3=400m3/h</p> <p>DN200 Q3=400m3/h</p> <p>DN250 Q3=630m3/h</p> <p>DN300 Q3=1000m3/h</p> <p>Q3/Q1=160;Q2/Q1=1.6</p> <p>温度等级: T50; 压力等级: MAP16; 压力损失等级: p40; 不可测反向流; 流场敏感度等级: U0/D0; 气候和机械环境等级: C 级; 电磁环境等级: E1 级</p>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科里奥 利质量 流量计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21F029-12	SMF 系列-0.2 级 DN (10-80) mm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12	气体超 声波流 量计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16F019-12	UMA 型-1.0 级 DN50、DN65、DN80、DNI00、 DNI50、DN200、DN250、DN300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13	气体腰 轮流量 计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12F076-12	LLQ 系列-1.5 级 DN (25-200) mm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14	气体腰 轮流量 计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18F087-12	LLQ-1.0 级 DN50 (1-110) m ³ /h DN80 (2-140) m ³ /h DN100 (3.5-450) m ³ /h DN150 (25-1000) m ³ /h DN200 (45-1600) m ³ /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15	电磁流 量计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07F070-12	LDG 型-0.5 级 DN (10-500)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16	涡街流 量传感 器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07F070-12	LUGB 型-0.5 级 DN (15-300)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17	液体涡 轮流量 传感器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07F070-12	LWGY 型-0.5 级 DN (4-250)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18	气体涡 轮流量 计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07F070-12	LWQ 型-1.0 级 DN (15-300)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19	旋进旋 涡流量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18F086-12	LUX-1.5 级 DN20 (1.2-15) m ³ /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计	公司		DN25 (2.5-30) m ³ /h DN32 (4.5-60) m ³ /h DN40 (7-100) m ³ /h DN50 (10-150) m ³ /h DN65 (20-280) m ³ /h DN80 (28-400) m ³ /h DN100 (50 -800) m ³ /h DN125 (100-1500) m ³ /h DN150 (150-2250) m ³ /h DN200 (360-3600) m ³ /h		员会
20	NB-IoT 物联网 水表 (冷水 表)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21F016-12	LXSJ DN15 Q3=2.5m ³ /h DN20 Q3=4.0m ³ /h 准确度等级: 2 级; Q3/Q1=100;Q2/Q1=1.6; Q4/Q3=1.25 温度等级: T30; 最大允许压力: 1.0MAa;压力损失等级: p63; 不可测 反向流; 流动剖面敏感度等级: U10/D5; 气候和机械环境等级: B 级; 电磁环境等级: E1 级;安装方向: 水平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21	超声波 热量表	有限公 司、沧州分 公司	2015F091-12	RL 型-2.0 级 DN15 量程 (0.03-3) m ³ /h DN20 量程 (0.05-5) m ³ /h DN25 量程 (0.07-7) m ³ /h DN32 量程 (0.12-12) m ³ /h DN40 量程 (0.20-20) m ³ /h DN50 量程 (0.3-30) m ³ /h DN65 量程 (0.5-50) m ³ /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 监督管理委 员会

				DN80 量程 (0.8-80) m ³ /h DN100 量程 (1.20-120) m ³ /h DN125 量程 (2.0-200) m ³ /h DN150 量程 (3.0-300) m ³ /h DN200 量程 (10.0-500) m ³ /h		
22	电磁流量计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8F106-12	LDG 型-0.5 级 DN900 量程:(690-6900) m/h DN1000 量程:(850-8500) m/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超声波流量计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9F105-12	UML-1.0 级 DN50 流量范围(5-35) m ³ /h DN65 流量范围(8-60) m ³ /h DN80 流量范围(12- 90) m ³ /h DN100 流量范围(20-140) m ³ /h DN125 流量范围(32-220) m ³ /h DN150 流量范围(45-315) m ³ /h DN200 流量范围(80-565) m ³ /h DN250 流量范围(125-880) m ³ /h DN300 流量范围(180-1270) m ³ /h 最大工作压力: 1.6MPa 试用工作温度: (-30~160) ° C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8F107-12	LDC-1.5 级 DN100 (14-140) m ³ /h DN125 (22-220) m ³ /h DN150 (32-320) m ³ /h DN200 (57-570) m ³ /h DN250 (88-880) m ³ /h DN300 (130-1300) m ³ /h DN350 (180-1800) m ³ /h DN400 (230-2300) m ³ /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DN450 (290-2900) m ³ /h DN500 (360-3600) m ³ /h DN600 (510-5100) m ³ /h DN700 (700-7000) m ³ /h		
25	电磁流量计	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2018F081-12	LDG 型-0.5 级 DN600 量程:(509~5090) m/h DN700 量程:(415~4150) m/h DN800 量程:(543~5430) m/h	2021-10-28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4、产品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CE 认证	迅尔有限公司	888001535402	电磁流量计: LDG-10, LDG-15, LDG-20 LDG-25, LDG-32, LDG-40 LDG-50, LDG-65, LDG-80 LDG-100, LDG-125, LDG-150 LDG-200, LDG-250, LDG-300 LDG-350, LDG-400, LDG-450 LDG-500, LDG-600, LDG-700 LDG-800, LDG-900, LDG-1000	2021.1.5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SIL 3	迅尔有限公司	11190815.TSIQ Q25	LDG, LUGB, LWQ, LWGY, LUX, LLQ, UMA	2019.8.15	Ente Certificazio ne Macchin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健全，从事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红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英思盟持有公司 4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

杨永刚，持有公司 4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

汉威科技，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陈阳，持有公司 2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许书凡，持有公司 2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蒲诚，持有公司 1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李红锁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阳	董事
3	刘昱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杨昌再	董事

5	许书凡	董事、副总经理
6	蒲诚	副总经理
7	郭大庆	副总经理
8	杨恒	职工代表监事
9	陆莹	股东代表监事
10	杨永刚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李力	报告期内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2	宋兴凤	报告期内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张鑫	报告期内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兼职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思盟	李红锁出资比例为 9.4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新疆成迅	李红锁担任董事

(1) 英思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新疆成迅，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汉威科技	董事杨昌再担任董事
2	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昌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英吉森安全消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杨昌再担任董事长
4	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昌再出资比例 6.59%，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5	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昌再担任董事
6	郑州创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杨昌再出资比例 59.8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泰鸿德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昌再出资比例 10.33%，为有限合伙人
8	天津洁能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22.6.7 已注销）	董事陈阳持股 60%
9	天津市科纬新型企业家俱乐部（普通合伙）	离任监事李力出资比例 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天津天科孚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力出资比例 0.54%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天津泽嘉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12	天津科企融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13	顺鑫磊（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14	天津天科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15	天津普惠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2021.5.25 已注销）	离任监事李力出资比例 38.6%且担任监事
16	天津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李力担任监事
17	天津信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2021.3.5 已注销）	离任监事李力担任监事
18	天津先农公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3.31 已注销）	离任监事李力出资比例 5%
19	天津市大港仪表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宋兴风出资比例 9.63%且担任董事
20	天津天大求实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昱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经理

（1）汉威科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1925471U
法定代表人	杨昌再
注册资本	5103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控制系统、机械电器设备、防爆电气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有产品的安装、施工、标定服务；销售：传感器、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煤矿和非煤矿山检测仪器仪表

	表、安全监控系统、矿用机电设备、电缆、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设计与施工、销售及运营服务；自有技术的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威科技	4200	82.30
	郑州创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3	17.70
	合计	5103	100

(3) 英吉森安全消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吉森安全消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68321295		
法定代表人	张绪文		
注册资本	127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6 幢 4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从事气体探测器、气体控制器、智能化传感器的生产，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威科技	1155	90.59
	李鑫	120	9.41
	合计	1275	100

(4) 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838993M		
法定代表人	杨昌再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11-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传感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威科技	1450	58.00
	魏建明	600	24.00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 研究院	250	10.00
	杨昌再	164.7059	6.59
	张宏俊	35.2941	1.41
	合计	2500	100

(5) 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⁵

公司名称	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555312761P		
法定代表人	王海东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1-18 号(30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威科技	306	51
	王海东	294	49
	合计	600	100

(6) 郑州创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郑州创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0FPP3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昌再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⁵ 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威科技持有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2% 的股权

住所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39 号北区一号楼四层 4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昌再	1316.8	59.85
	沙蓓裔	552	25.09
	郭伟明	82.8	3.76
	宋森	55.2	2.51
	林延祥	27.6	1.25
	李磊	27.6	1.25
	何涛	27.6	1.25
	李明	27.6	1.25
	黄俊	27.6	1.25
	王婷	27.6	1.25
	赵军旺	27.6	1.25
	合计	2200	100

(7) 宁波泰鸿德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泰鸿德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7783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宇辉		
注册资本	21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6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40 年 7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宇辉	20	0.94
	田志建	440	20.66
	班福忱	310	14.55
	尚中锋	270	12.68
	杨昌再	220	10.33
	赵欣工	200	9.39
	肖锋	180	8.45
	杨强	150	7.04
	周志刚	150	7.04
	张潇君	130	6.10
	赵乐平	60	2.82
	合计	2130	100

(8) 天津洁能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2.6.7 已注销)

企业名称	天津洁能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5154160XF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1 号楼-1-606-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监控保护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机电控制设备组装；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45 年 8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阳	360	60
	李明	180	30
	李宏伟	60	10
	合计	600	100

(9) 天津市科纬新型企业家俱乐部 (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市科纬新型企业家俱乐部 (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5JNXY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南开区航海道 14 号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法律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36 年 5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天科孚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950	95
	李力	50	5
	合计	1000	100

(10) 天津天科孚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天科孚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906573672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泰和大厦 22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科技企业孵化；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软件开发；为企业提供项目申报的代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利申报代理服务；机械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滨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90	68.46
	天津名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3	31.00
	李力	7	0.54
	合计	1300	100

(11) 天津泽嘉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泽嘉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BDQ0B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57 号泰达 MSD-G1 座 12 层 1201-3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科技信息交流活动；科技企业孵化；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利申报代理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机械技术、电子产品、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明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2) 天津科企融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科企融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4000843X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梓苑路6号7幢5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专利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11日至2033年3月10日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天科孚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3) 顺鑫磊（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顺鑫磊（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326037B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景花都12-S23号集中办公区21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茶具、服装鞋帽、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床上用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4日至2034年4月23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天科孚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4) 天津天科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天科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0668896906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西青区复康路208号(红宝石快捷酒店31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金融性投资除外）；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中介咨询及培训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2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天科孚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5) 天津普惠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2021.5.25 已注销）

企业名称	天津普惠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687709285P		
法定代表人	周大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 号中天大厦 9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财务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器、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及设计、建筑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大维	307	61.4
	李力	193	38.6
	合计	500	100

(16) 天津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515357366		
法定代表人	王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 12 号泰达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3548 房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业务流程（不含金融许可业务）、金融业务流程开发；金融软件研发及推广；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检测）；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融明建（天津）投资	1000	100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00	100

(17) 天津信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1.3.5 已注销)

企业名称	天津信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BCR2W		
法定代表人	周大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57 号泰达 MSD-G1 座 12 层 1201-2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孵化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中介；税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普惠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0	50
	天津明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	50
	合计	500	100

(18) 天津先农公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3.31 已注销)

企业名称	天津先农公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4100371XH		
法定代表人	王少宏		
注册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庞庄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蔬菜、水果、谷物、豆类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雅琪	7	10
	边莹	3.5	5
	赵亚军	3.5	5
	刘建	3.5	5
	王涛	3.5	5
	王少宏	3.5	5
	王宝红	3.5	5
	吴子金	3.5	5
	杨方池	3.5	5

	薛杉	3.5	5
	陆焯	3.5	5
	刘玖宁	3.5	5
	刘薇	3.5	5
	回忠耀	3.5	5
	周大维	3.5	5
	杨志弘	3.5	5
	潘莉	3.5	5
	杨青松	3.5	5
	李力	3.5	5
	合计	70	100

(19) 天津市大港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市大港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7013874		
法定代表人	刘学合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港西大道 8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199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学合	770.4	12.84
	刘岑照	577.8	9.63
	刘恩普	577.8	9.63
	李树生	577.8	9.63
	刘学海	577.8	9.63
	刘洪江	577.8	9.63
	宋兴风	577.8	9.63
	王顺义	192.6	3.21

	魏殿祥	192.6	3.21
	刘呈林	192.6	3.21
	李风兰	192.6	3.21
	张力柱	192.6	3.21
	李静	192.6	3.21
	程砚林	96.6	1.61
	张文龙	96.6	1.61
	刘金福	96.6	1.61
	于金霞	96.6	1.61
	许松林	48	0.80
	韩广清	48	0.80
	宋兴起	48	0.80
	宋兴发	48	0.80
	张家利	28.8	0.48
	合计	6000	100

(20) 天津天大求实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天大求实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7283502N		
法定代表人	李小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J 座 51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7、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开业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唐山讯尔科技有限公司	李红锁弟弟李宏宝持股比例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红锁弟弟李宏宝持股比例 4.74%，且担任监事

(1) 唐山讯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讯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0826770227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宝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唐山市丰南区瑞景街 4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高低压配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防盗报警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给排水管件、阀门、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各类仪器仪表及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宏宝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791698887		
法定代表人	李宝来		
注册资本	8600.000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兴业街 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卫星导航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水文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宝来	6,447.3687	95.26
	李宏宝	320.6314	4.74
	合计	8600.0002	100

8、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7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威研融创实业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2	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3	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4	汉威祥云(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5	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6	山西腾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7	深圳汉威物联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8	沈阳沈燃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9	汉威城安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10	郑州威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11	汉威水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12	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13	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14	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15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16	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17	河南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18	苏州柔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威科技子公司
19	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20	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21	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22	郑州吉地艾斯仪器有限公司	汉威科技子公司
23	王彦亮	原子公司大连迅尔的少数股东
24	李晓龙	原子公司福州迅尔的少数股东，福州迅尔执行董事、经理
25	曹晓俊	原子公司深圳迅尔的少数股东，深圳迅尔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刘小梅	原子公司深圳迅尔的少数股东，深圳迅尔监事
27	向运花	原子公司深圳迅尔的少数股东
28	方吉中	子公司德通仪表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29	刘计福 ⁶	原大连迅尔少数股东，大连迅尔执行董事、经理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港仪表	采购商品	--	1,764,999.93	1,987,102.58
汉威水务	采购商品	823.01	1,646.02	654.86
唐山讯尔	采购产品、设备	196,247.78	49,548.67	343,876.10
唐山海森	采购商品	400,307.95	396,109.11	53,097.35
比利科技	采购商品	--	64,870.22	135.77
指南车	采购商品	--	--	914,827.6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⁶ 王彦亮、李晓龙、曹晓俊、刘小梅、向运花、刘计福与实控人李红锁不存在关联关系。

大港仪表	销售产品	--	95,097.34	557,522.12
汉威水务	销售产品	546,659.28	676,280.58	2,044,959.30
北京智威	销售产品	--	--	1,232,699.11
汉威科技	销售产品	--	--	209,039.83
唐山海森	销售产品	--	--	7,743.36
嘉园环保	销售产品	--	575.22	--
唐山讯尔	销售产品	309,529.21	669,628.34	1,353,089.04
新疆成迅	销售产品	418,707.67	26,454.69	--
比利科技	销售产品	--	415,035.34	7,274.34

2、关联担保情况

迅尔科技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沧州迅尔	2,300	2022.05.25	2025.05.18	否
沧州迅尔	1,500	2020.06.16	2022.05.06	是

迅尔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红锁	500	2020.05.22	2021.03.12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⁷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唐山讯尔	1,000,000.00	2020.06.11	2020.06.18
拆出：			
唐山海森	5,000,000.00	2022.01.06	2022.01.31
许书凡	2,020,000.00	2021.01.19	2022.01.31
蒲诚	600,000.00	2020.04.20	2022.01.31
新疆成迅	100,000.00	2021.02.23	--

4、关联租赁情况

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计付资金使用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租赁费	2021年度租赁费	2020年度租赁费
王彦亮	房屋	12,500		

5、其他关联方股权收购交易

2022年5月，本公司以49.80万元收购王彦亮持有大连迅尔30%的股权、以16.60万元收购刘计福持有大连迅尔10%的股权；

2022年5月，本公司以8.00万元收购李晓龙持有福州迅尔40%的股权；

2022年5月，本公司以43.20万元收购曹晓俊持有深圳迅尔18%的股权、以32.40万元收购刘小梅持有深圳迅尔13.50%的股权、以32.40万元收购向运花持有深圳迅尔13.50%的股权；

2022年5月，公司以240.79万元收购张鑫持有比利科技50%的股权；

2021年12月，本公司以426.25万元收购陈阳、李红锁持有沧州迅尔30%的股权；

2021年5月，本公司以45.00万元收购比利科技持有指南车64%的股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智威	576,620.00	186,824.88	576,620.00	86,089.37
	汉威水务	--	--	1,806,827.00	191,352.66
	唐山迅尔	36,350.00	1,668.47	139,136.00	6,497.65
	比利科技	--	--	291,003.00	16,526.21
	新疆成迅	1,396,416.80	563,939.61	1,347,605.80	406,592.48
其他应收款	新疆成迅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许书凡	--	--	1,050,000.00	52,500.00
	蒲诚	--	--	600,000.00	59,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智威	1,123,240.00	54,364.82
	汉威水务	2,041,559.00	98,811.46

	唐山讯尔	232,456.00	11,250.87
	比利科技	26,585.00	5,163.17
	新疆成迅	1,317,712.00	184,479.68
	指南车	85,225.00	4,124.89
其他应收款	比利科技	210,000.00	10,500.00
	蒲诚	600,000.00	30,000.00
预付账款	比利科技	45,064.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大港仪表	893,752.97	450,879.53	982,544.93
	唐山海森	205,523.81	9,980.40	--
	汉威水务	3,123.89	2,300.88	654.86
	唐山讯尔	--	--	27,433.63
	比利科技	--	156,661.61	154,006.74
	指南车	--	--	390,622.90
其他应付款	方吉中、窦恩松、 恩栋 ⁸	306,610.76	306,610.76	306,610.7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为公司向董事、高管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未签署书面协议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为强化资金管理和规范治理，已逐步减少和清理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存在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等不规范的情况，针对该情况，股份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追认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⁸ 窦恩松、窦恩栋非公司关联方。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一)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 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下的事项；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四)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二条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 公司拟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今后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锁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1）英思盟，李红锁出资比例为 9.4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地上房屋状况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沧州迅尔	冀 (2022) 青县不动产第 0001704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68,907 / 房屋建筑面积 16,755	经济开发区北区汇丰东路, 发展道南侧	工业用地 /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2064.4.21	幢号: 1 建筑面积 444.27m ² , 总层数: 1 层; 幢号: 2 建筑面积 2540.73m ² , 总层数 4 层; 幢号: 3 建筑面积 2745m ² , 总层数 1 层; 幢号: 4 建筑面积 2745m ² , 总层数 1 层; 幢号: 5 建筑面积 2070m ² , 总层数 1 层; 幢号: 6 建筑面积 2070m ² , 总层数 1 层; 幢号: 7 建筑面积 2070m ² , 总层数 1 层; 幢号: 8 建筑面积 2070m ² , 总层数 1 层	抵押	出让 / 自建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除沧州迅尔自建房产外,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0 项房屋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迅尔有限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20092	725.61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B-6号楼	非居住	2051.4.12	抵押	外购

		9号		-1-502				
3	迅尔有限	津(2017)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3909号	1812.66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10-1	非居住	2054.12.29	抵押	外购
4	迅尔有限	房地证津字第116021202026号	86.54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304	非居住	2051.9.30	无	外购
5	比利科技 ⁹	房地证津字第116021200821号	68.4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305	非居住	2051.9.30	无	已出售
6	比利科技	津(2021)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7187917号	179.20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2-2-301	非居住	2054.12.29	抵押	外购
7	比利科技	津(2021)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7187918号	176.06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2-2-302	非居住	2054.12.29	抵押	外购
8	比利科技	津(2021)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7187919号	176.06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2-2-303	非居住	2054.12.29	抵押	外购
9	比利科技	津(2021)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7187920号	238.10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2-2-304	非居住	2054.12.29	抵押	外购
10	深圳迅尔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74621号	189.48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6栋1006	产业研发用地	2016.1.13-2066.1.12	无	外购

(三) 房屋使用权

⁹2021年6月23日,比利科技与丁力、天津众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比利科技将其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305的房屋(房产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16021200821号)出售于丁力,成交价款为22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5 项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年(元)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邢庄子村民委员会	迅尔有限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北园)阜锦道外环实业公司院内4号院	432,000	2,400	生产经营	2019.11.1-2022.2.28
2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邢庄子村民委员会	迅尔有限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北园)阜锦道外环实业公司院内12号院	432,000	2,400	生产经营	2018.11.1-2021.10.31
3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邢庄子村民委员会	迅尔有限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北园)阜锦道外环实业公司院内12号院	569,400	2,400	生产经营	2021.11.1-2023.10.31
4	王彦亮	大连迅尔 ¹⁰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10号24层2号	无偿	49.72	办公	--
	李琳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10号24层4号	30,000	49.72	办公	2016.11.1-2023.10.31
	李红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10号24层6号	30,000	49.73	办公	2016.11.1-2023.10.31
5	王彦亮	大连迅尔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10号24层2号	30,000	49.72	办公	2022.5.1-2023.4.30
	李琳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10号24层4号	30,000	49.72	办公	2022.5.1-2023.4.30
	李红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10号24层6号	30,000	49.72	办公	2022.5.1-2023.4.30

¹⁰ 2022年5月，王彦亮退出大连迅尔经营，王彦亮、李红、李琳与大连迅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原租赁合同终止。

6	陈慧	李晓龙 (福州迅尔办公使用)	福州市仓山区 建新镇盘屿路3 号阳光天地 SOHO5号楼 719	37,200	36	办公	2022.3.6-202 3.3.5
7	方吉中、窦 恩栋、窦恩 松	德通仪表	大港区中塘镇 十九顷村界内 万安路南侧蓝 盾加油站东祥 龙空调设备公 司西面厂房和 办公楼 ¹¹	--	--	生产经 营	--

(三)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
属子公司拥有 **13** 辆自有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时间	他项权力
1	迅尔有限	津 FD8591	轿车	海马牌 HMC7163	2007.4.3	无
2	迅尔有限	津 HVK528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日产牌 DFL7202VEC	2009.5.1 2	无
3	迅尔有限	津 GKV528	小型越野客车	讴歌 MDX 2HHYD283	2011.3.1 8	无
4	迅尔有限	津 NM2605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376NF	2011.11. 1	无
5	迅尔有限	津 AJ1531	大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XML6700J42	2010.4.3 0	无
6	迅尔有限	津 B06010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 SY6543HS3H	2008.12. 2	无
7	迅尔有限	津 HKV528	轿车	别克牌 SGM7240ATA	2008.7.1 1	无
8	迅尔有限	津 HV8591	小型轿车	蒙迪欧牌 CAF7230A	2009.3.3 1	无
9	迅尔有限	津 DXH223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牌 DC7160LYAM	2013.9.2	无
10	沧州迅尔	冀 J37PD7	小型越野客车	长城牌 CC2030BE21B	2022.7.5	无
11	比利科技	津 DCV528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HFC6500A1C8F	2011.9.2 3	无
12	德通仪表	津 KFK108	小型面包车	五菱牌	2009.11.	无

¹¹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通实际承租面积约 110 平方米，德通与出租方未就租金、租赁期限等进行书面约定，租赁期间，德通与出租方未因租赁场
地产权、租赁的实际履行、租金支付等相关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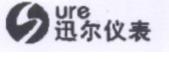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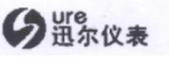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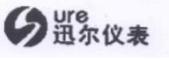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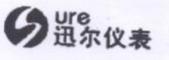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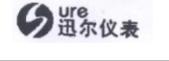
				LZW6407B3	20	
13	德通仪表	津 JAD922	小型普通客车	奥路卡牌 ZQ6385A62F	2011.4.1 2	无

(四)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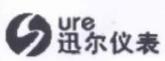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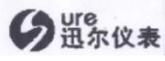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注册商标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838797 9	9	风速计；煤气表；气量表；气量计；水表；油表	2012.12.21-2022.12.20 ¹²
2	有限公司		113726 28	9	计量仪表；测量装置；气量计；风速计；水表；油表；煤气表；压力计；计量仪器；气压表	2014.1.21-2024.1.20
3	有限公司		133644 44	13	个人防护用喷雾；机动武器；焰火；炸药；左轮手枪；	2015.4.21-2025.4.20
4	有限公司		133644 45	11	灯；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冷藏柜；炉用金属框架；水供暖装置；通风罩；蓄热器；照明用提灯；蒸气浴装置	2015.9.7-2025.9.6
5	有限公司		133644 46	10	电疗器械；腹带；假肢；喇叭状助听器；石膏夹板(外科)；手术台；吸奶器；线(外科用)；牙科医生用扶手椅；子宫帽	2015.4.14-2025.4.13
6	有限公司		133644 49	4	除尘制剂；电能；工业用油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蜡(原料)；蜡烛；木炭(燃料)；汽油；燃料；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2015.5.21-2025.5.20
7	有限公司		133647 05	26	服装扣；假发；人造花；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	2015.8.14-2025.8.13

¹²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字母; 针; 织补架;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	
8	有限公司		133647 08	22	大麻; 麻带; 刨花; 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草制瓶用包装物	2015.1.21-2025 .1.20
9	有限公司		133647 12	16	包装纸; 描图纸; 模型材料;	2015.8.14-2025 .8.13
10	指南车		349847 65	9	办公室用打卡机; 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9.12.7-2029 .12.6
11	指南车		350016 37	9	考勤机; 光学器械和仪器;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电解装置; 灭火设备; 工业用放射屏幕; 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流量计; 数量显示器	2019.8.14-2029 .8.13
12	指南车	邻盒	350084 71	9	计算机应用程序(执行计算机维护工作用程序);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流量计;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眼镜; 电线和电缆; 精密测量仪器; 行车记录仪; 芯片卡; 计算机网络集线器	2019.8.14-2029 .8.13
13	指南车	Zinaca	416770 27	9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自动计量器; 精密测量仪器; 流量计; 光学器械和仪器; 电缆; 传感器;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 计算机网络集线器	2020.9.28-2030 .9.27
14	指南车	Zinaca	493850 87	35	广告宣传; 市场营销; 寻找赞助; 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 人员招收; 开发票;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企业迁移的商业管理服务;	2021.4.28-2031 .4.27

15	德通仪表		119237 27	9	测绘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测量装置；计量仪表；计量仪器；精密测量仪器；煤气表；气量计(计量仪器)；气压表	2014.6.7-2024. 6.6
----	------	---	--------------	---	---	-----------------------

(2) 正在申请中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状态
1	有限公司		64064826	9	2022. 4. 18	等待实质审查

2、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状态	分类	申请日期
1	匠心智造 让计量更省心	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21-F-00213517	已注册	美术	创作完成日期: 2021.5.17; 登记日期: 2021.9.14
2	计天地之微以道量万物之功以理	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21-F-00213518	已注册	美术	创作完成日期: 2021.5.17; 登记日期: 2021.9.14
3	迅尔仪表	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4-F-00138541	已注册	美术	创作完成日期: 2006.9.29; 登记日期: 2014.1.26

3、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18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新型多视角防水罗茨流量计	2013206654999	实用新型	2013. 10 . 25	10 年	2014. 4. 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有限公司	双向计量型涡轮流量计	2013206641471	实用新型	2013. 10 . 25	10 年	2014. 4. 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有限公司	转换器	2014303328837	外观设计	2014.9.10	10年	2015.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有限公司	气体涡轮流量计	2014303863494	外观设计	2014.10.14	10年	2015.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2014303862805	外观设计	2014.10.14	10年	2015.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有限公司	低压损一体化机芯	2014205918072	实用新型	2014.10.14	10年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有限公司	紧凑型高精度气体涡轮流量计	2014205918068	实用新型	2014.10.14	10年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有限公司	专用集成电路的涡轮流量转换器	2015201685326	实用新型	2015.3.24	10年	2015.8.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有限公司	用于涡街流量计的抗干扰芯片	2015201683195	实用新型	2015.3.24	10年0年	2015.8.26	专利权维持维持	原始取得
10	有限公司	一种流量计表体的连接件与隔爆表头的连接结构	2016208219806	实用新型	2016.7.27	10年	2017.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有限公司	自带燃气泄漏检测的一体式罗茨流量计	2016208218358	实用新型	2016.7.27	10年	2017.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有限公司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信噪比检测报警模块	2016214797432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年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有限公司	一种能够检测管道振动的涡街流量计	2016214872128	实用新型	2016.12.31	10年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气体涡轮流量计注油机构的单向阀	2016214872062	实用新型	2016.12.31	10年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有限公司	一种可用于灰尘环境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2016214871958	实用新型	2016.12.31	10年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环境温度检测的蒸汽测量涡街流量计	2016214871939	实用新型	2016.12.31	10年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有限公司	一种升降稳压型本质安全电池供电电源电路	2017203029443	实用新型	2017.3.24	10年	2018.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涡轮流量计轴承定位结构	2017203010837	实用新型	2017.3.24	10年	2018.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有限公司	一种双色背光显示的涡轮流量计	201720301056X	实用新型	2017.3.24	10年	2018.6.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有限公司	抗静电电路	2017202974394	实用新型	2017.3.24	10年	2019.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有限公司	分体非承压式超声波流量计探头安装座	2017202974341	实用新型	2017.3.24	10年	2018.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有限公司	一种转换器数据移植器	2017202969644	实用新型	2017.3.24	10年	2018.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有限公司	一种超宽量程的抗震动涡街流量计	2017202969428	实用新型	2017.3.24	10年	2018.4.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有限公司	增益可调型涡轮流量转换器	2017202963968	实用新型	2017.3.24	10年	2018.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有限公司	一种特殊结构的气体涡轮流量计叶轮	2017202963794	实用新型	2017.3.24	10年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有限公司	一种数字通讯型流量计用传感器	2017217166592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有限公司	一种电池供电并带有无线远传功能的涡街流量计	2017216220335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涡轮流量计动平衡测试仪	2017216011838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快速数据交换的航空插头式壳体	2017216011823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腰轮流量计	2017216011753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涡轮流量计自动注油装置	2017216011734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有限公司	一种水下用液体涡轮流量计	201721601172X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有限公司	一种差压膜盒式轴向力平衡装置	2017216009679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有限公司	一种快速接入标定的流量计转换器	2017216009664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有限公司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探头封装辅助工装	2017216009467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有限公司	一种本安体积修正仪的环路电流供电电路	2017216009109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有限公司	一种超微齿液粘变速器	2017216009096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年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有限公司	可移动式伽马辐射防护屏	2017306840939	外观设计	2017.12.29	10年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监控和无线充值的IC卡燃气控制器	2017219178965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有限公司	一种流量标定用自动控制系统脉冲采集模块	2017219008555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有限公司	一种全自动压力传感器批量检测校准台	2017219008004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有限公司	一种内置 GPRS 无线远传功能的涡轮流量计	2017218977157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2018.8.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可旋转表头结构	2018212067063	实用新型	2018.7.27	10年	2019.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腰轮流量计自动润滑系统	201821205756X	实用新型	2018.7.27	10年	201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有限公司	一种灌溉专用电磁流量计	2018215130035	实用新型	2018.9.14	10年	201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有限公司	一种高密封性的电磁流量计	2018215040255	实用新型	2018.9.14	10年	201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有限公司	一种防潮电磁流量计	2018215040236	实用新型	2018.9.14	10年	201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有限公司	一种高承压式气体涡轮流量计	2018221814376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年	2019.7.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有限公司	一种平衡流量计	2019109377523	发明	2019.9.30	20年	2020.10.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¹³
50	有限公司	电磁水表（发讯型）	2019305666366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202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有限公司	电磁水表（流量输出型）	2019305666258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202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有限公司	一种八边形电磁水表	2019217503928	实用新型	2019.10.17	10年	202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有限公司	一种抛物线渐缩型电磁水表	2019217498173	实用新型	2019.10.17	10年	202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有限公司	一种电池内置传感器电磁水表	2019217465786	实用新型	2019.10.17	10年	202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¹³ 2020年8月28日，迅尔有限与苏州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由迅尔有限受让专利号为2019109377523的发明专利，转让对价为30,000元。

55	有限公司	一种防水型电磁流量计	2019217449622	实用新型	2019.10.17	10年	202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有限公司	一种双供电型电磁水表	2019217440346	实用新型	2019.10.17	10年	202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有限公司	一种直饮水电磁水表	2019217439669	实用新型	2019.10.17	10年	202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有限公司	一种紧凑结构电磁流量传感器	2020204057654	实用新型	2020.3.26	10年	2020.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有限公司	一种低流速电磁流量传感器	2020204051304	实用新型	2020.3.26	10年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油井流量计量的叶轮结构	2020204051249	实用新型	2020.3.26	10年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SURE-LDG-1)	2020307001942	外观设计	2020.11.18	10年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SURE-LDG-2)	2020306987140	外观设计	2020.11.18	10年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有限公司	液体涡轮流量传感器的新型一体化前后导流架	2020229470260	实用新型	2020.12.7	10年	2021.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	2021101200382	发明	2021.1.28	20年	2021.1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¹⁴
65	有限公司	液体涡轮流量计	2021225909625	实用新型	2021.10.26	10年	2022.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有限公司	液体涡轮流量传感器导流架	2021225901943	实用新型	2021.10.26	10年	2022.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涡街流量计	2021225901924	实用新型	2021.10.26	10年	2022.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¹⁴ 2021年9月24日，迅尔有限与重庆渝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由迅尔有限受让专利号为2021101200382的发明专利，由沧州迅尔受让专利号为2019113317991的发明专利，合计转让对价为44,180.8元。

68	有限公司	一种密封性良好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2021225872870	实用新型	2021.10.26	10年	2022.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有限公司	一种高精度涡街流量传感器	2021225872866	实用新型	2021.10.26	10年	2022.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涡轮流量传感器	2021225870150	实用新型	2021.10.26	10年	2022.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有限公司	流量补偿型液体涡轮流量计	2021225870146	实用新型	2021.10.26	10年	2022.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拆装的涡街流量传感器	2021225870131	实用新型	2021.10.26	10年	2022.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沧州迅尔	一种气体流量计	2019113317991	发明	2019.12.21	20年	2021.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4	沧州迅尔	一种便于检修替换的涡轮流量计	201920538925X	实用新型	2019.4.19	10年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沧州迅尔	一种表头可转动的电磁流量计	2019205389527	实用新型	2019.4.19	10年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沧州迅尔	一种带有除雾装置的气体涡街流量计	2019205389673	实用新型	2019.4.19	10年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沧州迅尔	一种防堵节流涡街流量计	2019205389921	实用新型	2019.4.19	10年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沧州迅尔	一种带有排气装置的液体涡街流量计	2019205390242	实用新型	2019.4.19	10年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沧州迅尔	一种带有排污功能的涡轮流量计	2019205397932	实用新型	2019.4.19	10年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指南车	一种自带清洁的连杆液位开关	2021210366630	实用新型	2021.5.14	10年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指南车	流量控制阀组装生产线	2021105144894	发明	2021.5.7	20年	2022.7.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¹⁵
82	指南车	一种具有防震功能的温度变送器	2021209128684	实用新型	2021.4.29	10年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指南车	一种液位开关固定装置	2021209128701	实用新型	2021.4.29	10年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指南车	一种方便安装的流量开关	2021209128769	实用新型	2021.4.29	10年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指南车	一种带有保护装置的压力开关	2021209152185	实用新型	2021.4.29	10年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指南车	一种温度控制器的安装结构	2021209152202	实用新型	2021.4.29	10年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指南车	一种无线温压变送器	2020233003938	实用新型	2020.12.30	10年	2021.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指南车	一种便于排线的流量开关	2020233004269	实用新型	2020.12.30	10年	2021.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指南车	一种流量开关	2020233004663	实用新型	2020.12.30	10年	2021.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指南车	一种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2019224653756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年	2020.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指南车	一种工业仪表智能采集器	2019224653775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年	2020.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指南车	一种一体化温度控制器	201922465392X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年	2020.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指南车	一种金额表式气体控制阀	2019224760828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年	2020.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¹⁵ 2022年6月13日，指南车与深圳市鸿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由指南车受让专利号为2021105144894的发明专利，转让对价为22,000元。

94	指南车	一种高效散热的工业仪表采集器	2019224760851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年	2020.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指南车	一种防水型工业仪表采集器	2019224761676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年	2020.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指南车	一种稳定性优良的差压变送器	2018221109351	实用新型	2018.12.17	10年	2019.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指南车	一种电子式流量开关	2018220383128	实用新型	2018.12.6	10年	2019.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指南车	一种热式电子流量开关	2018220383965	实用新型	2018.12.6	10年	2019.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指南车	物联网数据传输终端	2018306773727	外观设计	2018.11.27	10年	2019.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指南车	工业无线盒子	2018306773731	外观设计	2018.11.27	10年	2019.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指南车	一种具有供电装置的工业仪表智能采集器	2018218758883	实用新型	2018.11.14	10年	2019.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迅尔电子	电磁流量计	2020222812873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迅尔电子	气体超声波转换器	2020222812888	实用新型	2020.11.0.14	10年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迅尔电子	可双向测量的涡轮流量转换器	2020222812892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2021.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迅尔电子	可拆卸式涡轮流量转换器	2020222812996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迅尔电子	抗干扰式涡轮流量转换器	2020222813005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2021.5.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迅尔电子	便于拆卸的涡轮流量转换器	2020222813062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迅尔电子	腰轮流量转换器	2020222824993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2021.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迅尔电子	一种散热涡街流量转换器	2020222876076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2021.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迅尔电子	一种新型涡街流量转换器	2020222885978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迅尔电子	电磁流量转换器	2020223002394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2021.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迅尔电子	一种应用串口彩屏的气体超声波转换器	201521096535X	实用新型	2015.12.24	10年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迅尔电子	一种气体超声流量计阶梯式增益调整电路	2015210979047	实用新型	2015.12.124	10年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迅尔电子	一种流量转换器多电源管理系统	2015211010810	实用新型	2015.12.24	10年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迅尔电子	一种涡轮流量计标定电源自动识别电路	2015211051327	实用新型	2015.12.24	10年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迅尔电子	高温涡街流量计信号采集探头	2015211051331	实用新型	2015.12.24	10年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迅尔电子	超远距离信号传输的分体式流量转换器	2015211055633	实用新型	2015.12.24	10年	2016.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迅尔电子	用于低温环境的现场显示流量转换器	2013206637495	实用新型	2013.10.25	10年	2014.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有限公司	自带燃气泄漏检测的一体式罗茨流量计	2016106189586	发明	2016.7.27	中通回案 实审

2	有限公司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信噪比检测报警模块	2016112644333	发明	2016. 12. 30	等待实审提案
3	有限公司	一种转换器数据移植器	2017101839775	发明	2017. 3. 24	等待实审提案
4	有限公司	分体非承压式超声波流量计探头安装座	2017101839760	发明	2017. 3. 24	等待实审提案
5	指南车	一种无线温压变送器	2020111027592	发明	2020. 10. 15	等待实审请求
6	指南车	一种温压变送器的无线传输系统及方法	2020110448024	发明	2020. 9. 28	等待实审请求
7	指南车	一种一体化温度控制器	2019114093837	发明	2019. 12. 31	等待实审请求
8	指南车	一种防水型工业仪表采集器	2019114093930	发明	2019. 12. 31	等待实审请求
9	指南车	一种工业仪表智能采集器	2019114172538	发明	2019. 12. 31	等待实审请求
10	指南车	一种可实现自扣数工业气体IC卡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11484800X	发明	2018. 12. 6	进入实审
11	指南车	工业仪表智能采集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8113526422	发明	2018. 11. 14	等待实审提案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音速喷嘴流量计检定系统 V1.0	2012.4.15	原始取得	2013SR034449
2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称重法和标准表法结合的流量计检定系统 V1.0	2013.1.4	原始取得	2013SR045521
3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智能涡轮流量转换器操作系统 V1.0	2010.8.26	原始取得	2013SR045518

4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燃气用具燃烧特性实验系统 V2.0	2012.12.4	原始取得	2013SR039386
5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智能型温压补偿涡轮流量转换器操作软件 V1.0	2014.9.15	原始取得	2015SR178157
6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智能型涡轮流量转换器操作软件 V1.0	2014.11.15	原始取得	2015SR184034
7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智能型温压补偿气体腰轮流量转换器操作软件 V1.0	2014.9.15	原始取得	2015SR178107
8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智能型涡街流量转换器操作软件 V1.0	2015.1.23	原始取得	2015SR184015
9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 LDG 系列流量测量软件 V1.0	2015.2.18	原始取得	2016SR305130
10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 RS485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6.11.15	原始取得	2017SR522544
11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流量计参数配置系统 V1.0	2016.11.15	原始取得	2017SR522607
12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流量监测系统 V1.0	2016.11.15	原始取得	2017SR527007
13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流量计仪表系数计算校正系统 V1.0	2016.11.15	原始取得	2017SR522627
14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气体流量计标定系统 V1.0	2016.11.15	原始取得	2017SR527003
15	有限公司	迅尔仪表涡街振动信号采集系统 V1.0	2016.11.15	原始取得	2017SR522614
16	有限公司	迅尔智慧工业物联网平台 V1.0	2020.5.16	原始取得	2020SR1000091
17	有限公司	迅尔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0.10.15	原始取得	2020SR1824138
18	有限公司	迅尔智慧水务综合管理 APP 软件 V1.0	2020.10.24	原始取得	2020SR1824099
19	有限公司	迅尔智慧水网 DMA 漏损控制软件 V1.0	2021.1.20	原始取得	2021SR0348533
20	有限公司	多能互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21.6.5	原始取得	2022SR0334198
21	有限公司	多能互补清洁能源热利用智能化检测系统 V1.0	2020.10.10	原始取得	2022SR0334197
22	有限公司	迅尔抄表管理系统 V1.0	2022.1.20	原始取得	2022SR0503403
23	有限公司	迅尔供水管网设备巡查管理软件 V1.0	2022.1.20	原始取得	2022SR0503271
24	有限	迅尔微功耗电磁流量通信嵌入式软	2021.10.20	原始取得	2022SR0503273

	公司	件 V1.0			
25	有限公司	迅尔大用水户计量及区域漏控系统 V1.0	2021.1.20	原始取得	2022SR0503270
26	有限公司	迅尔智慧水网(分区计量)软件 V1.0	2022.1.10	原始取得	2022SR0503274
27	有限公司	迅尔微功耗电磁流量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11	原始取得	2022SR0539849
28	指南车	指南车物联网智慧云平台 V1.0.0	2018.9.22	原始取得	2020SR0712143
29	指南车	小麻雀 PSI 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0	2019.9.12	原始取得	2020SR0701794
30	指南车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0	2018.6.12	原始取得	2020SR0009314
31	指南车	燃气表管理系统远程软件 V1.0.0	2019.5.22	原始取得	2020SR0007854
32	指南车	燃气管理系统软件 V1.0.0	2019.5.22	原始取得	2020SR0007849
33	比利科技	多功能电力仪表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20.12.31	原始取得	2021SR1270300
34	比利科技	差压变送器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0.11.8	原始取得	2021SR1267738
35	比利科技	电磁式热量表参数优化系统 V1.0	2020.8.20	原始取得	2021SR1267737
36	比利科技	压差流量计远程调控系统 V1.0	2020.5.28	原始取得	2021SR1270243
37	比利科技	智能化液位监测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0.8.20	原始取得	2021SR1270248
38	比利科技	基于物联网的压差流量计开关控制系统 V1.0	2020.3.16	原始取得	2021SR1270244
39	比利科技	压差流量计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0.3.16	原始取得	2021SR1270245
40	比利科技	压力开关安全保护管控系统 V1.0	2020.12.6	原始取得	2021SR1267739
41	比利科技	比利液位控制系统 V1.0	2017.3.21	原始取得	2019SR0606996
42	比利科技	比利压差流量开关控制系统 V1.0	2016.2.10	原始取得	2019SR0606896
43	比利科技	差压变送器的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1.15	原始取得	2019SR0599290
44	比利科技	比利电磁式热量表系统 V1.0	2018.3.12	原始取得	2019SR0598208

45	比利科技	多功能电力仪表的控制系统 V1.0	2018.5.20	原始取得	2019SR0594825
46	比利科技	比利压力开关检测系统 V1.0	2018.4.20	原始取得	2019SR0594815
47	德通仪表	德通仪表多单位智能型流量积算仪操作系统 V2.0	2012.8.3	原始取得	2013SR104445
48	迅尔电子	涡轮流量转换器控制系统 V2.0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20SR1251028
49	迅尔电子	电磁流量转换器控制系统 V2.0	2019.11.28	原始取得	2020SR1251027
50	迅尔电子	涡街流量转换器控制系统 V2.0	2019.10.10	原始取得	2020SR1251029
51	迅尔电子	腰轮流量转换器控制系统 V1.0	2019.11.5	原始取得	2020SR1064226
52	迅尔电子	气体超声波转换器控制系统 V1.0	2020.4.6	原始取得	2020SR1067269
53	迅尔电子	涡街流量转换器控制系统 V1.0	2017.12.14	原始取得	2018SR440061
54	迅尔电子	电子仪器控制软件 V1.0	2017.11.2	原始取得	2018SR439931
55	迅尔电子	电磁流量转换器控制系统 V1.0	2017.12.7	原始取得	2018SR439923
56	迅尔电子	涡轮流量转换器控制系统 V1.0	2017.10.20	原始取得	2018SR439815
57	迅尔电子	光机电一体化集成软件 V1.0	2017.11.23	原始取得	2018SR439895
58	迅尔电子	仪表控制系统 V1.0	2017.10.26	原始取得	2018SR439742
59	迅尔电子	腰轮流量转换器控制系统 V1.0	2017.11.16	原始取得	2018SR439811
60	迅尔电子	迅尔电子智能型温压补偿涡轮流量转换器操作系统 V3.1.1	2013.5.10	原始取得	2013SR063234

综上，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申请人系公司或其子公司，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5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址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	------	-------	------	----	------	--------

1	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97	迅尔云	www.sure cloud.com .cn	surecloud.com.cn	2022.4.24
2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8	迅尔公司主 站	www.sure meter.com .cn	suremeter.com.cn	2021.12.31
3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94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水务 系统网站贰	www.idea water.cn	ideawater.cn	2021.12.31
4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27	塔林迅尔公 司展示网站	www.tlsur e.com	tlsure.com	2021.12.31
5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4	迅尔公司主 站	www.sure -world.co m	sure-world.com	2021.12.31
6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6	迅尔公司主 站	www.400 0002936.c om	4000002936.com	2021.12.31
7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13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trqli uliangji.co m	trqliuliangji.com	2021.12.31
8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5	迅尔公司主 站	www.sure meters.co m.cn	suremeters.com.cn	2021.12.31
9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10	迅尔公司主 站	www.400 0002936.c n	4000002936.cn	2021.12.31
10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92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优化 网站	www.em watermete r.com	emwatermeter.com	2021.12.31
11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28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tjsur e.com	tjsure.com	2021.12.31
12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14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gasf lowmeter. cn	gasflowmeter.cn	2021.12.31
13	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93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水务 系统网站	www.idea water.com .cn	ideawater.com.cn	2021.12.31

14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3	迅尔公司主 站	www.sure 365.com.c n	sure365.com.cn	2021.12.31
15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20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tjliu liangji.com	tjliuliangji.com	2021.12.31
16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12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sure meters.co m	suremeters.com	2021.12.31
17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21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wjli uliangji.cn	wjliuliangji.cn	2021.12.31
18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96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tjme ters.com	tjmeters.com	2021.12.31
19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7	迅尔公司主 站	www.sure meter.cn	suremeter.cn	2021.12.31
20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9	迅尔公司主 站	www.sure meters.cn	suremeters.cn	2021.12.31
21	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26	迅尔仪表监 控中心	www.sure metermon itor.com	suremetermonitor.co m	2021.12.31
22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2	迅尔仪表官 方网站	www.sure meter.com	suremeter.com	2021.12.31
23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24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237 32936.cn	23732936.cn	2021.12.31
24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16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sure 17.com	sure17.com	2021.12.31
25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11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sure meter.net	suremeter.net	2021.12.31
26	有限公司	津 ICP 备 08002549 号 -22	天津市迅尔 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www.woji e.net	wojie.net	2021.12.31
27	公司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5	天津迅尔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www.pres suretrans mitter.cn	pressuretransmitter. cn	2020.8.4
28	公司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2	天津迅尔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www.tjpe nshachuan g.cn	tjpenhachuang.cn	2020.8.4

29	指南车	津 ICP 备 18007709 号-5	天津指南车 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www.qitili uliangji.co m.cn	qitiliuliangji.com.cn	2022.6.10
30	指南车	津 ICP 备 18007709 号-3	天津指南车 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www.zina ca.com	zinaca.com	2022.6.10
31	指南车	津 ICP 备 18007709 号-2	天津指南车 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www.zncl ink.cn	znclink.cn	2022.6.10
32	指南车	津 ICP 备 18007709 号-1	天津指南车 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www.zncl ink.com	znclink.com	2022.6.10
33	指南车	津 ICP 备 18007709 号-4	天津指南车 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www.zncl ink.com.c n	znclink.com.cn	2022.6.10
34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94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wdc huangan.c n	wdchuangan.cn	2021.11.3
35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22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ywc gq.com	ywcgq.com	2020.8.4
36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8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wen duchuang anqi.com	wenduchuanganqi.c om	2020.8.4
37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11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ywk g.com.cn	ywkg.com.cn	2020.8.4
38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6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wen duk.com. cn	wendukg.com.cn	2020.8.4
39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10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yew eibs.com	yeweibs.com	2020.8.4
40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23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liuli angkongz hiqi.com	liuliangkongzhiqi.c om	2020.8.4
41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9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wjllj .com	wjllj.com	2020.8.4
42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4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tjbil y.com	tjbily.com	2020.8.4

43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14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yali chuangan. com.cn	yalichuangan.com.c n	2020.8.4
44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19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leve l-meter.co m	level-meter.com	2020.8.4
45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24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llbs q.com	llbsq.com	2020.8.4
46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17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wen dubianson gqi.com	wendubiansongqi.c om	2020.8.4
47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7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csbl j.cn	csblj.cn	2020.8.4
48	比利科技	津 ICP 备 19010614 号 -20	天津市比利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www.tjdc pg.com	tjdcpg.com	2020.8.4
49	大连迅尔	辽 ICP 备 2022005706 号-1	迅尔仪表 (大连)有 限公司	www.dl-s ure.com	dl-sure.com	2022.6.13
50	深圳迅尔	粤 ICP 备 18059706 号-1	迅尔仪表 (深圳)有 限公司	www.sz-s ure.com.c n	sz-sure.com.cn	2022.8.22
51	深圳迅尔	粤 ICP 备 18059706 号-2	迅尔仪表 (深圳)有 限公司	www.sz-s ure.cn	sz-sure.cn	2022.8.22

(六)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项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迅尔仪表生产基地扩建建设项目”，该在建工程所取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2014年6月3日，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9222014014377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规模68,907平方米。

2022年5月10日，沧州迅尔取得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22）青县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土地坐落于经济开发区北区汇丰路东侧，发展道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8,907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2014年4月22日至2064年4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922201804994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规模68,907平方米。

2021年12月30日，河北世纪东方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图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编号：FY-21-X609）：你单位由河北润华工程建设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迅尔仪表青县生产基地（二期）-机加工车间接建工程消防设计（工程位于青县。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层数为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8米。属于工业建筑工程），经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21年12月30日，河北世纪东方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图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编号：FY-21-X609）：你单位由河北润华工程建设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迅尔仪表青县生产基地（二期）-水车间接建工程消防设计（工程位于青县。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层数为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8米。属于工业建筑工程），经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22年10月8日，沧州迅尔向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青经开备字【2022】第112号）：项目名称：迅尔仪表生产基地扩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沧州迅尔；项目建设地点：沧州市青县迅尔仪表（青县生产基地）；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机加工车间、水车间接建项目，项目占地2160平方米，购置：发泡机1台，灌胶机1台，抛丸机1台，全自动打扣机1台，钢带机1台，液压板料折弯机1台，全自动电脑裁板锯1台。生产工艺：抛丸、灌胶、发泡、裁料一出钢带一压钢带一压扣一装钉。年产钢带木箱6000个。（工艺工序须符合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总投资：15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4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2.11%。

2022年10月12日，取得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开发区130922202210120101号），工程名称：迅尔仪表生产基地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地址：青县经济开发区北区恒鑫街东侧、发展道南侧；建设规模：2160平方米；合同工期：184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具备符合工程进度的证件，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七）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830,257.22
其中：理财产品	--	--	6,830,257.22
合 计	--	--	6,830,25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份额、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份额，投资成本分别为 178.08 万元、500 万元，按计划份额净值确认的期末公允价值分别为 178.44 万元、504.58 万元。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22,146,844.35	5,278,046.64	16,868,797.71
2	运输设备	6,256,713.49	4,829,592.98	1,427,120.51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39,145.52	1,463,961.50	775,184.02

（九）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产品购销合同	泰州三星铁氟隆有限公司	采购电磁导管	466.17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沧州华东自控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液涡轮管体	448.81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沈阳兰申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磁转换器	362.14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大城县鑫衡泰仪表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气涡轮管体	348.91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大港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电磁流量计	195.11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聚鑫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表壳、表脖等	161.59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沧州迅诺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涡街管体	145.45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市鑫晟昌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旋进旋涡流量计	127.12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市科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电磁导管	124.2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市嘉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气涡轮管体	109.17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书（2021年度）	上海汉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要求为准	--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大额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流量计、温度变送器	168.00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自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涡轮流量计	166.82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电磁水表	143.50	履行完毕
4	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戎创环宇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流量计、差压变送器	101.09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涡街流量计	100.29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佛山市凌赫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气体涡轮流量计、热式质量流量计	89.1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讯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磁流量计等	87.57	履行完毕

8	工程项目 工业品买 卖合同	新疆天富天源燃 气有限公司	采购超声波流量计	85.53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主体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息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情况
1	25862 01400 2	迅尔有限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99	2014.5 .30	2024. 5.29	年利率 7.86%	无	履行完毕
2	21121 07044 65-0	迅尔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1,000	2021.1 0.20	2022. 10.14	固定利率，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12010 32021 00033 52	迅尔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999	2021.6 .30	2022. 6.20	固定利率，合同签订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加壹拾伍bp	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TJXH 借 20200 06 /TJX H流 变 20210 02	迅尔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湖道支行	500	2020.5 .22	2021. 12.12	年利率 3.8%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20121 063P6 63-0	迅尔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创支行	500	2020.9 .27	2021. 9.26	固定利率，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	履行完毕

								证担保	
6	02190 54590 00010 38	迅尔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90	2020.6 .11	2021. 6.10	年利率 3.85%	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TJXH 借 20200 03	迅尔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湖道支行	500	2020.3 .13	2021. 3.12	年利率 4.785%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红锁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TJXH 借 20210 12	迅尔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2021.1 2.15	2022. 12.14	年利率 4%	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红锁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9	12010 32022 00032 91 ¹⁶	迅尔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950	2022.6 .22	2023. 6.21	固定利率, 合同签订日前1日的1年期LPR	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10	25862 01300 8	比利科技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6	2013.1 0.17	2023. 10.16	年利率 7.205%	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¹⁶ 李红锁作为共同借款人, 对该笔借款负有共同偿还义务。

11	25862 01300 5	比利 科技	天津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64	2013.1 0.17	2023. 10.16	年利率 7.205%	以房产 提供抵 押担保	履行中
12	25862 01300 7	比利 科技	天津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65	2013.1 0.17	2023. 10.16	年利率 7.205%	以房产 提供抵 押担保	履行中
13	25862 01300 6	比利 科技	天津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65	2013.1 0.17	2023. 10.16	年利率 7.205%	以房产 提供抵 押担保	履行中
14	12010 32020 00056 37	比利 科技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园 支行	100	2020.1 2.3	2021. 12.2	固定利率, 合 同签订日前 一日的1年 期LPR加肆 拾柒bp确定	无	履行完 毕
15	2020 年借 字第 06150 001 号	沧州 迅尔	沧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县支行	1,500	2020.6 .16	36个 月	年利率 5.6%	迅尔有 限提供 最高额 保证、 沧州迅 尔以国 有土地 使用权 提供抵 押担保	履行完 毕 ¹⁷
16	2022 年借 字第 06160 002 号	沧州 迅尔	沧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县支行	1,000	2022.6 .16	12个 月	年利率 4.5%	迅尔有 限提供 最高额 保证、 沧州迅 尔以房 产抵押 担保	履行中

¹⁷ 沧州迅尔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提前还款。

17	2022年借字第05190001号	沧州迅尔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300	2022.5.19	36个月	年利率 4.5%	迅尔有限提供最高额保证、沧州迅尔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中
----	-------------------	------	----------------	-------	-----------	------	----------	---------------------------	-----

5、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主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报告期内履行情况
1	2586201400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迅尔有限	迅尔有限	法人按揭借款合同（25862014002），借款金额999万元	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4.5.30-2024.5.29	履行完毕
2	121006202100005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迅尔有限	迅尔有限	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12010320210003352）	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债权确定时间为2021.6.21-2022.6.20	履行完毕
3	2020年TJBZ051号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迅尔有限	李红锁/沧州迅尔	借款合同（20121063P663-0）借款金额50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履行完毕
4	2020年TJZYZK051号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迅尔有限	迅尔有限	借款合同（20121063P663-0）借款金额500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	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5	2020年TJZYZL051号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迅尔有限	迅尔有限	借款合同（20121063P663-0）借款金额500万元	专利权质押	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6	2021年	天津中关村	迅尔有限	迅尔有限	借款合同	以机器设备	债权确	履行

	TJDY120 2号	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¹⁸	限	限	(21121070446 5-0)，借款金额为 1000万元	提供抵押担 保	定期间 为 2021.10. 15-2023. 10.14	中
7	2021年 TJDYF12 02号	天津中关 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迅尔有 限	迅尔有 限	借款合同 (21121070446 5-0)，借款金额为 1000万元	以房产提供 抵押担保	债权确 定期间 为 2021.10. 15-2023. 10.14	履行 中
8	2021年 TJBZ120 2号	天津中关 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迅尔有 限	李红锁/ 沧州迅 尔	借款合同 (21121070446 5-0)，借款金额为 1000万元	连带保证责 任	自反担 保债权 人代偿 款项之 日起三 年	履行 中
9	12100620 22000117 2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 术产业园 区支行	迅尔有 限	迅尔有 限	借款合同 (12010320220 003291)，借款 金额为950万 元	以房产提供 抵押担保	债权确 定时间 为 2022.6.2 -2023.6 .21	履行 中
10	25862013 005	天津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 支行	比利科 技	比利科 技	借款合同 (25862013005)，借款金额 64万元	以房产提供 抵押担保	2013.10. 17-2023. 10.16	履行 中
11	25862013 006	天津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 支行	比利科 技	比利科 技	借款合同 (25862013006)，借款金额 65万元	以房产提供 抵押担保	2013.10. 17-2023. 10.16	履行 中
12	25862013 007	天津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 支行	比利科 技	比利科 技	借款合同 (25862013007)，借款金额 65万元	以房产提供 抵押担保	2013.10. 17-2023. 10.16	履行 中
13	25862013 008	天津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 支行	比利科 技	比利科 技	借款合同 (25862013008)，借款金额 86万元	以房产提供 抵押担保	2013.10. 17-2023. 10.16	履行 中
14	2020年保 字第	沧州银行 股份有限	沧州迅 尔	迅尔有 限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2020年	连带责任保 证	自单笔 借款履	履行 完毕

¹⁸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迅尔有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迅尔有限以机器设备、自有房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李红锁、沧州迅尔为其提供保证反担保。

	06150303号	公司青县支行			借字第06150001号), 借款金额 1,500 万元		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5	2019 年抵字第 06210103 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沧州迅尔	沧州迅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借字第 06150001 号), 借款金额 1,500 万元	以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债权确定时间为 2019.6.21-2024.6.20	履行完毕
16	2022 年抵字第 05190172 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沧州迅尔	沧州迅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借字第 06160002 号),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以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债权确定时间为 2022.5.19-2027.5.18	履行中
17	2022 年保字第 06160169 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沧州迅尔	迅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借字第 06160002 号),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履行中
18	2022 年保字第 05190171 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沧州迅尔	迅尔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借字第 05190001 号), 借款金额 2,3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履行中
19	2022 年抵字第 05190172 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沧州迅尔	沧州迅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借字第 05190001 号), 借款金额 2,300 万元	以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债权确定时间为 2022.5.19-2027.5.18	履行中

2020 年 6 月 16 日, 沧州迅尔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借字第 06150001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根据贷款合同要求,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 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由于在执行中, 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 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 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 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 即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相关方账户, 并从上

述关联方账户将上述贷款款项转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支付时间	转贷方	贷款支付金额	转贷方转贷至迅尔日期及金额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1000	2020.06.16	李力	340 万	2020.6.18 转回迅尔有限 340 万
		2020.06.16	天津市迅尔自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0 万	2020.7.2 转回迅尔有限 360 万
		2020.06.16	唐山市邦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 万	2020.6.18 转回迅尔有限 70 万
	500	2020.06.22	天津市迅尔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 万	2020.7.2 转回迅尔有限 264 万

前述贷款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全部偿还。

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七十二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 9 条、第 24 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2022 年 12 月 24 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沧州迅尔已归还该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在此期间无逾期、无欠款欠息记录、不存在金融借款合同违约情况以及相关法律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出具《承诺函》：“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

执行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外，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即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32,796.73	25,593.64	407,203.09	449,612.41	22,966.56	426,645.85
保证金、押金	560,305.00	52,731.10	507,573.90	616,605.00	36,880.55	579,724.45
应收股权转让价款	--	--	--	980,000.00	980,000.00	--
应收往来款项	674,651.44	91,378.65	583,272.79	3,293,764.80	213,574.23	3,080,190.57
合计	1,667,753.17	169,703.39	1,498,049.78	5,339,982.21	1,253,421.34	4,086,560.87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88,442.53	17,073.47	271,369.06
保证金、押金	427,959.83	59,777.68	368,182.15
应收股权转让价款	980,000.00	884,000.00	96,000.00
应收往来款项	970,795.48	83,170.37	887,625.11
合计	2,667,197.84	1,044,021.52	1,623,176.32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关联方拆借资金均未支付资

金占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完毕，除此之外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往来款	3,338,938.53	3,492,980.50	3,873,776.29
押金、质保金	50,000.00	80,000.00	65,000.00
员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939,716.31	786,320.18	369,646.77
应付股权收购款	--	4,562,491.10	700,000.00
合 计	4,328,654.84	8,921,791.78	5,008,423.0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20年1月至今，有限公司曾6次增加注册资本、1次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020年1月至今，有限公司存在将沧州迅尔、指南车、比利科技、深圳迅尔、大连迅尔、福州迅尔、迅尔电子收购为全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分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二)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行为、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9月27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其他修改。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要求，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2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3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规定每股金额 第十六条规定股份总数 第五条规定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的组成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议事规则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的组成 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至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议事规则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解散事由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一百七十七规定清算办法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

（二）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情况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第九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二十八条
3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4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一百五十条
5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6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四十条
7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七项
8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9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七条
10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11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12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三条第三款
13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
14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

<p>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度。 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p>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

5、股份公司设置了制造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其中制造中心下设采购部、品管部、青县生产基地；营销中心下设客户管理部、代工部、行业部等；技术中心下设系统部、电子设计部、机械设计部等；行政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后勤/法务部、经销品部；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投融资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1、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3、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

（2）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挂牌及授权事项。

2、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事项。

（2）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挂牌及授权事项。

3、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银行借贷及担保等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李红锁、许书凡、刘昱、陈阳、杨昌再。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红锁，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天津大学流量实验室担任软件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天津市天大泰和自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位；2006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迅尔有限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迅尔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陈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2007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天津市天大泰和自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员；2006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迅尔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行政经理、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在迅尔科技任董事。

刘昱，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专业；2020 年 1 月取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程序员、技术支持、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起兼任天津求实电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现天津天大求实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经理至 2020 年 3 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处于求学阶段，除在天津求实电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兼任董事、经理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迅尔有限历任财务经理、监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迅尔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许书凡，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开大学 MBA 在读。2018 年 6 月自考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迅尔有限历任销售副总、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迅尔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

杨昌再，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定向招生），清华大学 EMBA 在读。2004 年 9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与管理专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郑州市电力局担任电力输配研发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汉威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迅尔有限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迅尔科技董事。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杨永刚、陆莹、杨恒。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杨永刚，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 年 8 月毕业于天津第一轻工业学校，轻工机械制造专业。198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年在天津市自动化仪表十厂任技术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迅尔有限历任总工程师、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在迅尔科技担任监事会主席。

杨恒，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天津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2007 年 9 月-2012 年 8 月在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专员；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天津天科孚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任中心副主任；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天津高科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任咨询三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迅尔有限担任投融资部专员；2022 年 9 月至今在迅尔科技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陆莹，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天津大学 MBA 在读。2004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天津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天津市华瑞赛晶兴路水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迅尔有限历任部门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在迅尔科技公司担任监事。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李红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昱、副总经理许书凡、郭大庆、蒲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许书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蒲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迅尔有限担任研发部经理一职；2022 年 9 月至今在迅尔科技任副总经理。

郭大庆，男，1956 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央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75 年 9 月至 1981 年 5 月在天津市东方红仪表厂作为工艺员；1981 年 5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天津市东方红仪表厂工具车间担任副主任、主任；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天津市自动化仪表三厂劳资科任科长；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天津市自动化仪表三厂任副厂长；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天津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处处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天津市自动化仪表七厂任常务副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天津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仪集团仪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流量事业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仪集团仪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退休；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迅尔有限任销售副总；2022 年 9 月至今在迅尔科技任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的相关约定，未违

反关于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06年7月21日至2021年4月19日，李红锁为执行董事。

（2）202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红锁、杨昌再、刘昱、杨永刚、许书凡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

（3）202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李红锁为董事长。

（4）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红锁、杨昌再、陈阳、刘昱、许书凡为公司董事。

（5）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红锁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06年7月2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宋兴风为监事。

（2）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4月19日，刘昱为监事。

（3）202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阳、蒲诚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力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2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陈阳为监事会主席。

（5）2022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李力监事职务，选举张鑫为监事。

（6）2022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蒲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2022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张鑫监事职务，选举陆莹为公司监事。

（8）2022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陈阳为监事会主席。

(9)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永刚、陆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永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年7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聘任李红锁为总经理。

(2)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红锁为总经理，聘任许书凡、蒲诚、郭大庆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昱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1200039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1200085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指南车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120028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迅尔电子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21120005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大连迅尔、福州迅尔、深圳迅尔、比利科技、指南车、迅尔电子、德通仪表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大连迅尔、福州迅尔、深圳迅尔、比利科技、指南车、迅尔电子、德通仪表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或拨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发生额 (元)	2021年度 发生额 (元)	2022年 1-9月发生 额(元)	依据文件	备注

天津市 2019 年第二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财〔2019〕6 号)	与资产相关
多能互补热利用系统检验检测技术研究课题补助	125,000.00	--	125,000.00	多能互补热利用系统检验检测技术研究课题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	--	--	100,000.00	《天津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0,073.76	113,070.03	148,846.02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 号)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高校人员	--	--	1,000.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 号)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29,100.00	19,672.00	--	《市科学技术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 号)、《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4 号)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国家高企市级奖励	--	150,000.00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配套文件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94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奖金	--	49,000.00	--	财政局产业与创新政策	与收益相关

				项目奖励 3 万元；创通票国家高企服务包风险补偿 1.9 万元	相关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	50,000.00	--	项目“迅尔仪表土耳其精密计量技术研发推广中心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课题补助 5 万元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	200,000.00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19〕17 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9〕3 号）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	80,800.00	--	--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商务贸发〔2018〕16 号）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12,400.00			《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的通知》（津科规〔2018〕6 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8〕2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县配套奖励资金	150,000.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配套文件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94 号）	与收益相关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国家水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沙河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仓山

区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302 人（含退休返聘 7 人、在校实习生 3 人），除 4 名学徒工¹⁹、公司与其余 298 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实习协议。

（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
养老保险	281	93.05	21	6.95
医疗保险	281	93.05	21	6.95
失业保险	281	93.05	21	6.95
生育保险	281	93.05	21	6.95
工伤保险	281	93.05	21	6.95
公积金	261	86.42	41	13.5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 281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1）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 名为在校实习生，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2）4 名为学徒工(基础操作工)，因其岗位变动频繁，暂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予以规范；（3）1 名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4）1 名为 2022 年 9 月份入职员工，公司预计 10 月份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5）5 名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261 人已缴纳公积金，除前述原因未缴纳公积金外，另有

¹⁹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迅尔因基础操作工变动频繁，对其采用学徒制用工，暨对学徒人员考核 1 至 3 个月后再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迅尔已取消学徒制用工，报告期内 4 名学徒工与沧州迅尔已全部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沧州迅尔已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0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深圳迅尔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沧州迅尔与青县宽达工程队签订《劳务协议》，约定为沧州迅尔提供厂区劳务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青县宽达工程向沧州迅尔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为门卫、2 人为车间保洁、1 名为厨房配菜、1 名为厨师。沧州迅尔通过青县宽达工程对前述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青县宽达工程队签署的《劳务协议》已终止，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锁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

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 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属于 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20104789385824Y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4320E30295RI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4、经核查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青县分局等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无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和相应处罚记录。

5、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如下：

（1）流量仪表生产基地项目

流量仪表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北园)外环实业园区 12 号，于 2008 年建成投产，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液体涡轮流量计、气体涡轮流量计的加工、组装，年产液体涡轮流量计 9000 台，气体涡轮流量计 3000 台。因迅尔有限建设前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整顿规范类，应开展环境现状评估工作。2016 年 12 月，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出具《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流量仪表生产基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110 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生产工艺较成熟，污染治理措施完善，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

结论。天津市迅尔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具备整改备案条件。

2016年12月26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天津市迅尔仪表有限公司流量仪表生产基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的函》（津西审环备函[2016]20号），同意该项目进行环保备案。

（2）迅尔仪表（沧州）有限公司自动化仪表及设备基地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沧州迅尔委托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3年12月31日，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表（2013）79号审批意见：同意迅尔仪表(沧州)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仪表及设备基地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所核查，因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沧州迅尔于2022年6月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重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沧州迅尔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沧州市生产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2022年7月29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县分局出具青环表【2022】44号审批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2022年10月，沧州迅尔委托河北润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RDJC验收监测【2022】0008号），

2022年11月20日，沧州迅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结论如下：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2月，沧州迅尔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2022年8月4日，沧州迅尔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20969991450001Z），有效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1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流量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与责任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问题。

经核查天津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西青区应急管理局、青县应急管理局等出具《证明》，迅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四）公司的业务资质等证书”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消防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 处自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上房屋状况	使用性质
1	沧州迅尔	冀(2022)青县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多功能厅，地上1层，建筑高度6.7m，建筑面积：地上444m ²	办公用房
			科研楼，地上4层，建筑高度14.75m，建筑面积：地上2541m ²	办公用房
			收发库，地上1层，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2745m ²	工业厂房
			标准厂房，地上1层，建筑高度13.5m，建筑面积2745m ²	工业厂房
			机加工车间，地上1层，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2070m ²	工业厂房
			水车间，地上1层，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2070m ²	工业厂房
			6#厂房，地上1层，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2070m ²	工业厂房
			气车间，地上1层，建筑高度8m，建筑面积2070m ²	工业厂房

2020年9月3日，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通知书》（青经开建消验字(2020)第5号），沧州迅尔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检查的迅尔仪表青县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地址：北区汇丰路东侧，发展道南侧；总建筑面积16,755平方），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2、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北园）阜锦道外环实业公司院内12号院的流量仪表生产基地，其厂房及土地系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邢庄子村民委员会处租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场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²⁰、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等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及承诺：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其他手续完备且可满足生产需要的生产场所，并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尽快搬离。公司在前述生产场所配备了相应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核查、消防巡查及消防培训，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不存在消防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因前述生产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北园）阜锦道外环实业公司院内 12 号院的流量仪表生产基地虽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前述原因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会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尽快搬离，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审计报告》、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

²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三、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设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其职责为制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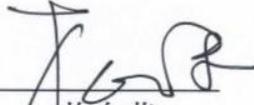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迅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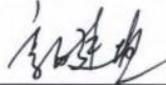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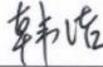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 (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 (签字):


韩洁

2023年 3 月 2 日